

# 《记忆碎片》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记忆碎片》

13位ISBN编号：9787544226554

10位ISBN编号：7544226557

出版时间：2004-01

出版社：南海出版公司

作者：见招拆招

页数：2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记忆碎片》

## 内容概要

青春期的魔鬼词典、校园里的民间语文、一代人的基因密码。该书由十个章节组成，这十个碎片组成了一个完整的已经消逝的世界。打麻将，攒电脑，看毛片，泡妞，读书……人生最有意思，最值得回忆的事情，都在这本书里被一网打尽。以前没有这样的书，以后多半也不会有。随着计划经济时代的最后守望者——六七十年代的那批人纷纷年近不惑，不复为年少轻狂付出代价；随着这个社会越来越规范化，每个人的欲望都能在其中公开的得到解脱之时，有关过去的种种充满危险和诱惑的回忆，也将越来越接近于一个传说。《记忆碎片》这样一本书的诞生，是必然的，也是偶然的。我们从一个被迫害者，成为了这个社会的中流砥柱。它代表了我们的全部成员以一种宽容的姿态共同宣判，赦免了囚禁在充满烦恼的过去，同时也偷换了关于过去的全部概念。被偷换掉的那些概念，仿佛是我们褪下的最后一层皮，在我们逐渐远去的笑声里，最终消失在时间的隧道之中。

# 《记忆碎片》

## 作者简介

作者张立宪是现代出版社的副总编，《大话西游宝典》和梦工厂系列从书的总策划师，资深电影发烧友，大俗和大雅，就这么充满矛盾地在他身上集中。大俗和大雅，也同样体现在《记忆碎片》的每一行里。

# 《记忆碎片》

## 书籍目录

## 《记忆碎片》

### 章节摘录

关于泡妞的记忆碎片（一） 这是一个非典时期的下午，只有真正的朋友才聚在一起，所以，见招拆招是你的朋友。你打了一辆出租车，去接上他，然后奔赴另一个人家中，你们要打麻将，将这个周末的时间消耗掉。到了目的地，你们下车后要穿过一个地下通道，走到马路对面，钻进一座居民楼，那里有一百三十六张麻将牌，被堆在沾满烟灰的麻毯上，等待着你们的爱抚。见招拆招永远不能懂得打麻将一定要半推半就的道理，所以总是非常主动地张罗，一副急色的样子，冲在你的前面。走进地下通道，你的眼睛一时间不能适应黑暗，前面见招拆招佝偻的身影显得模糊，你的心情也一下子恍惚起来。幽暗的通道，阴冷的空气，影影绰绰的人影，这些客观存在的物质构成一种熟悉的感觉，从你接触在地面的大脚趾头处弥漫开来，混杂在你的触觉、嗅觉、视觉、味觉中，将你定在那里，迈不开脚步。那是一股扑鼻而来的记忆：你突然在黑暗的地下通道里抱住她，她挣了一下，暗示前面有一个旁人。你飞快地吻上她的嘴，将她口中的口香糖抢走。你呆了一个瞬间。这个瞬间快到见招拆招觉察到异样，扭头看你时，你已重新开步走，但就在这短暂的一个瞬间，你想起了她的那么多，那么多。一个长长的慢动作。接下来的时间似乎过得快了些。你上楼；你主持抓风；你发现没烟了；你建议先去把烟备齐，见招拆招却拒绝下楼买烟，还吹嘘自己已经成功戒烟两年多；你就自己去买；你开始打牌；你发出去的一张六饼被张员外逮住一个大炮，是上两楼的门清一条龙；你被大家纵声嘲笑，尤以见招拆招的笑声最为恶俗；又他妈不是他和的牌，你恨不得一拳擂在他那软塌塌的鼻子上让丫闭嘴。但这些都无动于衷。你的眼前全是她：她在食堂里静静地排队；她去澡堂时拎的那只红色的塑料桶；她和刘萍搭伙两人只吃一份菜，为了省出钱来买支口红；她在剧院里扭头跑开，全然不知你打的那次架就为惹起她的注意；她和室友交头接耳，可爱又调皮，你以为是在笑你，过后问她，其实不是；她穿着脱了一处丝的劣质丝袜，让你无比心酸；她故作镇定地踱进你设计好的小屋，看你手忙脚乱地在她身上折腾；在弥漫着脚臭的宿舍里，他们拷问你和她的进展情况，打死你也不说，却在嘴边挂着比白痴还僵硬的傻笑……你的脑门竟出汗了。这又让他们羞辱一番，是不是还惦记着那张六饼的事儿呢？你永远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在这样的日子里想起她。那么多你以为会痛不欲生的日子里，你都能挺过来；那么多次听到她的爱情动向，你都能让自己保持温厚的表情；那么多长夜难熬的夜晚，你为了应付自己的寂寞而想起她，却也没有这一次，这样突如其来，这样铺天盖地，这样百味莫辨，这样病去如抽丝。你在麻桌上完全招架不住了，可你心中，却涌动着一股许久不见的柔情，痛得很过瘾。其实就连你们的分手都是你愿意看到的。所以当你在那次失恋后例行公事地去借酒浇愁，却被刘老五痛骂一顿。从那天起，你知道了原来自己那么虚伪，矫情。你以为从此你不会再那么夸张地想起她。可就在这一天，她不由分说地闯进你的记忆，就连你进卫生间想洗手气时都不放过。你一边洗手一边想起她，左手握着右手，仿佛你的手握着她的手。她的小手，在北方肃杀的冬天里冻得像几根胡萝卜。她总是喜欢把两只手插进你的袖口，感受你的热度。她说，以后要嫁给你可就麻烦了，要是冬天结婚，买的戒指肯定大，可要是春天结婚，戒指在冬天就戴不了了。你说，没关系，我跟你去南方，让南方天空飘着北方的雪。我们那里可不像北京这样喜欢打麻将。她说，你会舍得离开你的哥们儿吗？你说，谁也挡不住我们在一起。你冲出卫生间，走到麻桌旁。烟雾缭绕，魅影婆娑，还是当年那几头老麻杆，见招拆招喜欢和对倒，一边收钱一边得理不饶人地叨叨；张员外总是在战局初期势不可当，三圈过后就不提当年勇；老董只要一听牌手就开始哆嗦，人称“麻金森综合症”；连一些麻将术语都是十几年前的校园黑话，什么都没变。而她，却不再和你在一起。是不是这样的夜晚，你也会这样地想起我？你永远也不可能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了。你失去了她，是一件永远不能修复的瓷器，是一阙再也唱不下去的歌曲，是一副听了豪华七对却被劫和的牌局。你终于坚持不住了：“哥几个，我已经被扒光，散了吧。”你的伯父迅速被其余三人安排了几次一厢情愿的同性肉体关系，老董还数出一叠钱，让你空手扎蛤蟆。但你干笑着摇了摇头。见招拆招尽管是色盲，却有一双善于察言观色的八卦眼：“你丫的脸色怎么这样？俺请你吃东方萨拉伯尔还不行吗？”你继续干笑着摇头，嗓子堵堵的说不出话来。是啊，没有人知道你的沮丧稀慌是为了什么，你的彷徨无依是在想着谁。你把自己年老德韶的伯父留给张员外和老董蹂躏，拉着见招拆招跑下楼，坐上出租车。五彩辉煌的夜晚……不会迷失在走过的天桥上。赢了钱的见招拆招骚兴大发。还记得咱们上学时创作的歌吗？你问。当然记得。他淫贱地笑了。我随便找地儿撒尿，我随便拉人睡觉。他用摇滚的节奏唱道。靠，不是这首。你懒得理他。漫不经心往前走，装模作样

## 《记忆碎片》

骗姑娘，受骗之后她离开我，唉，我比姑娘更悲伤。这是你在自己的青春期写的歌。也许过了这个夜晚，你将不再想起她，不再有这样长长的慢镜头，不再有这种过瘾的痛。想到这里，你让出租车停下来，冲进路边的小店，拎了两瓶二锅头出来。去你家吧。你对见招拆招说。你知道他在非典期间把老婆打发回了娘家，而你的妻如玉女如花，也知道你今天晚上将打一个通宵的麻将。见招拆招点头，我就知道你输了钱心里不痛快。你丫真是一个俗人。你骂道，跟他一起摸进家门。见招拆招去厨房捣腾了一会儿，端出一碟火腿肠，又在鼻子底下嗅嗅：放心吃吧，毫无异味。说说当年泡妞的事儿吧。你说，拧开一瓶二锅头。

# 《记忆碎片》

## 媒体关注与评论

激情串烧的岁月 大仙 跟老六混是因为他那时办着一本叫《足球之夜》的杂志，我那时正疯写足评，我们便在世纪之交于武汉香格里拉大酒店一聚。后来在朝阳公园桥内的茶马古道喝过一次中酒，又在三里屯青年旅馆酒吧喝过一次大酒，然后我进了西祠，成为网腻，知道老六的“爱帝”叫“见招拆招”，开的版叫“饭局通知”，我们一起饭局的时候便多了起来。我跟老六有四大爱好是一致的：足球、武侠、喝酒、借着喝酒跟女人聊人生，所以我们的酒气足以沆瀣，酒嗝打得足以相濡以沫。在酒风浩荡、德艺双馨的境界中，老六完成了《记忆碎片》，他的名言“闪开，让我歌唱八十年代”有股大无谓的青春气，一猛子让我们冲回到八十年代的青葱时光，那些来不及闪开的人们，也被撞得哩溜歪斜，跟着一帮老干葱杀向尘封的往事。在老六的“十大碎片”中，麻将、毛片、电影、读书、泡妞这五项我是隆重经历过的，1978年12月，我在酒仙桥电子俱乐部观看意法合拍的《警察局长的自白》，女受害者半裸在浴缸里洗浴时被杀害，尸体被浇注在大理石立柱中，我还清楚地记得当时身边的一位姑娘惊讶地说：“喝，她没穿！”当时我的心砰砰直跳，这是我发育之后凝望女性裸体的处女作。而这就是被老六命名的“毛片”，后来在观看《今夜有暴风雪》时，我一直希望导演能让女主角任梦在木桶里洗澡时露出些许，后来叶子媚就这样做了。八十年代是颂歌的年代，是金字塔的年代，是灵魂在高处的年代，是随便一首诗就能煽起一堆理想的年代，正如老六所说“西方在东方唱着悲伤的歌曲”。那时候，即使我这个没上过大学的工人，也在人大二炮宿舍安营扎寨，纵横北大、国关、师大、师院，为了艺术，为了诗歌，为了女文青，为了每天每一醉。记得在人大十点半的宵夜中，我给一个带眼镜、披肩发的女生背诵着：“抱起书，你总要提出各种问题，一边撇着嘴，一边把答案写满小手。”靠，现在哪儿找这种幸福去！记忆散落的碎片，激情串烧的岁月，闪开，让我们跌回八十年代，让我们用这些记忆的碎片串起来烧烤，让老六再说一声：闪开，别拦着我和牌，明月楼台，我先打中发白！

《记忆碎片》的成人幽默 王小峰 崔健说：“就像当初姑娘生了我们我们没有说愿意。”的确，人一来到这个世界上，就有很多事情不能由自己决定。比方说性别、模样，甚至连自己的姓名都不能，爹妈真要是给你起个“张二狗”，你也得背上一辈子。所以，现在网络普及了，人们都会给自己起一个满意的网名，朋友见面，尽可能回避户口本上土里土气的名字，大都以ID相称。假如现在派出所可以随便让人改名字的话，我估计会在中国掀起一场姓名歌名。我有个朋友，叫张立宪，这名字其实起得挺不错，至少他爹妈有高瞻远瞩以法治国的观念，在那个无法无天的年代给他起这么一个前卫的名字，不过他还不满足，还给自己起了一个绰号“老六”，据说他这个人在成长的过程中，人生每每遇到抉择时都跟“六”有关，比如六岁时开始初恋，小学六年级首尝初吻，从家到学校乘坐的是六路公交车，第一个正式女友跟她维持的时间是六天，第一次投稿挣到的稿费是六块钱，在第六个女朋友手下失身……总之，张立宪的人生充满了六进制。于是，他乐此不疲地把自己称作老六，比他小的人都称他六哥，他听到后满足的样子比叫他“大哥”还有快感。但老六是个有追求的人，仅仅是老六还不能完全体现出他多彩的人生，于是，他在网上又给自己起了一个名字：见招拆招。看上去是一个颇武侠的名字，不过现实中的见招拆招怎么看怎么像一个包工头，看不出一点豪侠之气，只有坐在酒桌上，才能感觉出酒精折射出他的侠肝义胆，于是有一个词常挂在他嘴边：酒疯浩荡。在斛光交错中，方显见招拆招的本色。再有就是，你在阅读他的文字时能体会出那种男人的豪侠之气，处处都让你能感到他那硬硬的东西还在。我还是喜欢称他老六，因为在我没有认识他之前，“老六”这个名字都快在我耳朵里磨出了茧子，似乎当时中国所有的文化潮流都跟着个人有关，有关此人的传奇在我的想象中被无数次夸大。在我身边的人都见过这个老六之后，我也无法幸免地认识了他。老六在网上弄了一个论坛，叫饭局通知，大概使周围的酒肉朋友太多了，所以弄了这么一个食色场所，他的《记忆碎片》就是一篇篇地贴到这个论坛上，我也是一篇篇地把这些“碎片”看了下来。如今，老六把这些碎片串起，做成了一本书。给人家做嫁衣出了不少书，如今他自己也终于有了正式的印刷品。读老六的文字，有时候是种享受，一件稀松平常的事情，在老六的笔下能够妙笔生花，读起来不枯燥。其实，我倒觉得，所有写字的人，跟演员差不多，基本上都是在卖弄，但老六的卖弄恰到好处，你明明知道他在卖弄，但还是饶有兴致地看下去，到最后甚至能笑破肚皮，这就是魅力。他的《记忆碎片》系列就是这种卖弄的产物。“记忆”这东西，一旦在茶余饭后成为一个谈资的内容，或多或少都是在卖弄，但凡想把人拉回历史的长河中的人，其实都是想把自己知道别人不知道的事情拿出来卖弄一下，或正或野，所以，古今多少事，皆付笑谈中。在老六《记忆碎片》这本书的腰封上，刻着这么一句话：“闪开，让我歌唱八十年代。”按我的理解，老六颇为得意的这句话

## 《记忆碎片》

大概包含这么几层意思：当老六给那些小六或者小小六们讲述他这个老百姓自己的故事时，会有种说不出的自豪感，因为那些后生们完全没有机会去体验老六的人生经历。我和老六的年纪相仿，那个时代中国特有的产物大概都被我们经历得刻骨铭心，就像我们在年轻时感受50年代生人满嘴的“文革词汇”时而产生的某种好奇和油然而生的敬意一样，当老六向那些电脑儿童们兜售他这些记忆碎片时，肯定也能换回一些掌声。但关键还在于“闪开”，在老六面前，他的八十年代被那些浮华、庸俗、商业化下的物质所隔断，在人性逐渐被商业所异化的时代，像老六这个年纪的人，无法用一种延续的方式来承传属于他的八十年代，在今天人们正兴致勃勃地讨论到底是子丑寅卯哪个时辰说分手时，老六大喝一声：“闪开！”来吧，歌唱八十年代，把个消息告诉未来。作为一个跟老六同时代的人，我在阅读他这些碎片时，除了不时被他的文字逗笑，其实我倒看出我们这代人在今天的一种尴尬，如果仅仅落伍于八十年代，那倒也罢了，但我们似乎都心有不甘，想与时代同呼吸共命运，但我们总是被那些记忆碎片所干扰。身处这个时代，虽自我感觉比那些晚辈们清醒，却不像那些糊涂虫们更容易找到自己的位置，如果你是用青春走过八十年代的人，当你看完这本书，那些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的记忆，是否会让你感到丝丝伤感呢？现在流行怀旧，歌星演唱会不打怀旧的幌子就没票房。其实怀旧是对未来感到迷茫的转移和寻找心理平衡的最好借口，于是老六给我们找到了一个完美的借口。但如果你认为这是一本写得比较沉重的书那你就太高估老六了，事实上，这是一本非常好玩的书。打麻将、看毛片、打架、读书、泡妞……这大概是一个男人成长过程的必修课，一个人的阅历不仅仅决定与读懂多少书，更决定于干了多少事，尤其是坏事。在描述这些人生主题时，老六像讲故事、编剧本一样，说得有鼻子有眼。我很欣赏老六这个人的幽默感，在我看来，他的“闪开，让我歌唱八十年代”就是因为他的幽默感在这个年代失传了。一个人是否轻浮，你只要看看他是不是懂得幽默就行了。现在流行肉麻当有趣，现在人们只会搞笑不会幽默。所以，我把老六的幽默当成成人幽默，一个经历过八十年的风雨和并且见过彩虹的老六用他所特有的幽默风格，在他的书中制造出种种喜剧效果。假如老六去写剧本的话，至少在对白上能把“王朔式”的幽默给灭回去。老六喜欢拿自己和朋友开涮，每每他拿这两样东西开抡时，他的幽默细胞就像发生了核裂变一样，充斥的到处都是。老六的幽默风格，既不同于过去文人的幽默，也不同于时下的那种搞笑，他是一个很善于运用文字的人，融会古今，有他严肃的一面，也有他极不正经的一面，把看似不太适合的词汇组合在一起，信手拈来些典故，幽默便跃然纸上。有时我想，当国人的幽默感日趋低俗的时候，像老六的这种幽默方式是否会成为昆仑山上的一棵草。当从手机到网络到处都充斥着“成人幽默”时，是否该给老六的幽默重新命名为“成人文化幽默”呢？怀旧也好，幽默也罢，其实，字里行间流露出的还是一个文人的情怀，从一个人们不太注意的角度来总结他并不轰轰烈烈的一段人生。闪开，让我们集体微醺 杨葵

见招拆招“被人称呼成“张立宪”的时候，是个出版人，出过很多有意思的书。《记忆碎片》却是他第一本自我创作。见招拆招是网名。在网上，经常被熟人故意误写成“贱招”。既贱，且爱召人饭局。贱到在西祠胡同开了个版，就叫“饭局通知”。网络是江湖，话锋常常真假掺半，以此扮酷，并力求造成“假作真时真亦假”的氛围，唯其如此，众人才敢赤裸裸展示真心，原因是，一旦需要，可以概不负责。所以，至少这里的“贱”字，要当昵称去理解。被人说贱的一大原因，是这位老兄平生好酒，喝多了，就到网上论坛抒情--其实往往没等回家坐电脑前，抒情已从酒桌上迫不及待地开始。我和他共进几次“晚夜早”餐连轴转，发现一个规律，只要他开始用罗大佑口气说话，就算喝到位了。等到由他领唱，一桌文艺中年把罗大佑的歌曲唱它个AB面（磁带嘛，文艺中年听罗大佑的时候，没有CD）下来，就肯定是“高乐高”了。网络江湖、酒后罗大佑，这两样东西，正是《记忆碎片》的两大要素。

《记忆碎片》带有明显的网络写作特征。不同于眼下若干网络写作高手看低网络、总想弃网络奔向纸质出版，贱招有时故意夸大网络写作的某些特点，比如：散漫、随意、想起来就写，拎起来就说、但求亲切好看，不求逻辑严谨。酒后罗大佑，是一种情怀，“六八一代”的情怀。他们生于上个世纪的六十年代，长在八十年代，如今已人到中年，开始怀旧。其中三昧，只需想想几年前，北京若干文艺中青年包机奔赴上海，在罗大佑演唱会上成群结队吆五喝六，便可大致参透。我欣赏的乐评人李皖曾经针对“六八一代”发感慨：这么早就开始怀旧了！如果说几年前这话嫌早，事到如今，就正是时候。怀旧总是要怀青年的旧。再早的孩提时代，纯则纯矣，失之太纯，怀不丰富，怀不过瘾。青年时代，校园茬架、赛着泡妞、结伙麻将、偷偷摸摸看毛片、痛痛快快地听评书……热血奔涌，“罄竹难书”啊。可巧，贱招要怀的那个旧，其实也是整个社会想怀的旧。《记忆碎片》有个醒目的腰封，上书十个大字：“闪开，让我歌唱八十年代”。这是贱招个人的小情怀，但是事关八十年代，就很容易衍发为整个社会的大情怀。因为从社会发展的角度说，八十年代具备了明确的青年特征

## 《记忆碎片》

：激情（想想书店门口排成长龙阵的队伍）；迷茫（想想人生的路怎么越走越窄大讨论）；各种学说汹涌而至（想想那套著名的《外国现代派作品选》）；关注一切精神层面的问题（比如真理与实践的大讨论）……对照这样的年代，二十一世纪更中年化，规矩，克制，稳定，成熟，波澜不惊，物质层面的一切开始凸显……面对如此现实，人人努力拼搏之余，都有心理脆弱的时候，需要放松，需要暂时逃离，就像忙碌一周，会在周末找家酒馆，求一次微醺。来吧，摘掉碍手碍脚的腰封，开启《记忆碎片》这瓶酒，让我们借怀旧的力量，集体微醺。怀旧是个老掉牙的主题。《记忆碎片》怀旧怀得好看，是因了它的诚恳、实在。常见的怀旧，常常喜好铺排。铺排本无过错，但要看出铺排什么。怀旧本身已经很情绪化了，万不可再滥铺情绪，要铺您就铺事儿，一桩接一桩，针眼般细密的琐碎中，全是要怀的旧呢。贱招也有情绪化的时候，但往往刚开头便煞尾，转而去笨笨地、不厌其烦地叙事。这很像他喝酒喝高时，突然起立高喊：我的心充满惆怅！还没等人骂，又一头栽倒桌上，露出憨笑。

《记忆碎片》：为八十年代吟唱 见招拆招 《记忆碎片》这本书，作者是我，收有十篇文章，标题整齐划一，均是《关于某某的记忆碎片》。第一篇《关于麻将的记忆碎片》本来是工作任务，但越写越兴奋，贱乎乎地不停让领导追加版面，最后像个疯子一样写了将近一万字。这篇文章，确定了“记忆碎片”这个名字，也确定了一种想起来就写，拎起来就说的文字风格。这些碎片拉拉杂杂写了两年，有二十多万字，具备了出书规模，也终于由南海出版公司推出，且有了一定反响。于是，就该为自己的行为找个好听的动机了。书的竖封上有一句话：“闪开，让我歌唱八十年代”，似乎就是这样的。但是，进行这些写作的时候，事实上并没有这么鲜明的主题。那只是一种按捺不住的倾诉冲动，不得不发的心声流淌。所幸如此，我体会到了一种写作的快乐，朋友们也得到了一种阅读的快乐，所谓“像呼吸一样自然”。回过头来再看，一些写得不太好的文章，不是因为别的，而是因为作者太想把它写好了。我像一个漫无目的的旅人，走走停停，转过头去看看时，却走到了一个心灵深处最温暖的角落，正与封面的主题暗合：向光荣的八十年代献上一曲朴素而嘶哑的赞歌，兼之向自己轻狂冲动的青春期做一个留恋又抱歉的手势。所谓六十年代出生、八十年代成长的“六八式”，谁对那个年代不心存感激呢？懵懂叛逆的青春，与时代激荡的风云一起左冲右突，那是一个意气风发的年代，那是一个太阳每天都是新的年代，那是一个人们需要诗而诗歌也可以被大声朗诵的年代，那是一个渴望冒险而社会也为你提供变化可能的年代……对于我们而言，那是一个最好的年代。

八十年代不是虚的，而是由诸多细节和表情构成。从打麻将被学生科科长抓住的噩梦中醒来，想个理由逃课，去图书馆读一本渴望已久的书，却在那里偷偷看了邻座的女孩半晌，在食堂里打一场包子与西红柿鸡蛋汤齐飞的架，然后骑着自行车狂奔十几公里去看一盘画面劣质的录像……那年我们十九岁。青春是一本太仓促的书。是的，我的书中写的就是这些光阴的故事，荒唐又可爱。歌唱八十年代，这个严肃的母题也同样可以用生动的方式引导出来：我的歌就是这么唱的，我们生命中共同的基因密码。最近收到台湾朋友寄来的两本书：《七十年代：理想继续燃烧》、《狂飙八》，记录的是做为个体的人对台湾社会在那两个年代中的记忆，名曰“个人历史”——这个词让我颇有感触。书中还有一段话，算是成长于八十年代的人殊途同归的感受，容我抄录在后吧：“身为一个被八十年代后半扫到青春期、在九十年代讨生活的人，八十年代的重要不只在它的历史特殊性，更因为那是我一生中的关键年代。这些事，叫人永远记得。”一代人的CI 老猫 总觉得生活中应该有一种洪亮一点的声音，这种声音未必要声震四野，但一定要充满阳光。署名“见招拆招”的《记忆碎片》就是这样的声音。虽然它描述的只是一批老男人过去的成长经历，虽然它只是讲了鸡零狗碎的事情，但它却是真的。很少有人能准确地、真实地复述自己，但见招拆招做到了。这是在出现手机、网络、KTV包厢、非典和汽车房屋贷款之前的声音。现在这些书中的主人公都背上了债务，心灵也开始疲惫，但他们仍然怀念那个时候。忠诚的复述除了唤起这些人温暖的记忆以外，还可以让他们告诉自己：我们还活着，我们仍然有精力。我们那个时候形成的自我，如今还坚决地存在。我们应该恢复自己的一切，恢复到想打麻将就打麻将，想看碟片就看碟片，想歌唱就歌唱的状态。再做到这些，其实也并不难。见招拆招的为人很豪爽，因为在大学宿舍里排行第六，同辈都叫他“老六”，晚辈都叫他“六哥”。我想，这些惹人喜爱的豪爽除了来自人的天性以外，很多都是在那些碎片中磨砺出来的。道在矢溺，不应该小瞧那些看上去不入流或者不足为外人道的事情，有时候，恰恰是这些东西，能够反映出人的真性情。那些轰轰烈烈、让人津津乐道的英雄业绩，对于个人来说，反而是充满着偶然性。所以，我们不必隐瞒什么，在面具戴了十几年之后，我们随同他回去看看以前的小计较，很享受。老六本人是很讲究标志性的。比如，他对数字“六”的崇拜登峰造极，无论在什么场合，无论是什么内容，见到“六”他就会情不自禁地大加赞美。这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一个产品的CI。“六”就是他这

## 《记忆碎片》

个人的CI。实际上，他写的那些“碎片”也是那一代人的CI，麻将、碟片、书籍、毛片、评书、打架...无一不是那一代人普遍经历的，也无一不在那代人心中有着深深的烙印。妙趣横生之余，我们看到了曾经被长辈和主流舆论所不齿的家伙们，仍然能从“垃圾”中站起来，该庸俗的时候庸俗，如同连皮带吃，该负责的时候负责，如同点炮包庄。曾经有朋友写文章说，在没有英雄的时代就只有人了。既然是人，则玩物也就正常。《记忆碎片》就是在说这一代人的玩物：他们也许没有勇气去风口浪尖，但他们却敢于自嘲，在不经意间反省自己，敢于把自己哪怕片刻的委琐和软弱说出来。这就够了。这比那些拼命掩饰自己的短处，而在公众面前衣着光鲜，总遏止不住地想给自己头顶戴上光环的人，更能够代表我们这个时代和我们这群人。

见招拆招在写这些“碎片”的时候，并没有什么功利性，这也是文章好看的原因之一。我知道他开始只是因为心里有了述说的欲望就写了，然后贴在网上，然后被广为传诵。这至少说明两个问题，一个是他的文章不是道德文章，但又的确是道德文章，只是比较另类，让人觉出新鲜和有趣，另外一个，是他的那种情怀，即使是在如今的小男女心中，也是能引起共鸣的。在现代化已经无以复加的今天，人们看到的是一个80年代的手工时代，看到了那个时代明媚的心灵自由这是多么令人向往。他在提醒大家，就算是拼命地往前奔跑，心甘情愿地被锁在汽车里、电脑前、银行帐户上的时候，也应该有点点的放纵。

除了上述种种，这本书还有好几个新鲜所在。首先，在回忆成为时髦的时候，“碎片”从沉重和故做高深中解脱出来，给人的是一种高兴的、活泼的、充满动感的回忆；其次，在六十年代出生八十年代成长的人开始有条件发出主流的声音，拼命标榜自己不同凡响的时候，“碎片”告诉大家，其实大家都一样，没什么硬贴的资本，只是生活在不同的时代，有着不同的修炼方式；还有，就是他的语言了。见招拆招有着自己独特的语言，这种语言存在在文章里，也存在在他的生活中。很多写文章的人的语言，是训练或者模仿出来的，他的不是。他的就是自己的，所谓言由心生。总之，这个经常独自在大街上搜寻影碟的人、这个经常招呼朋友打牌喝酒的人、这个经常熬夜加班工作的人，他和大家一样喜怒哀乐，有时候高尚有时候计较。但他有心，他替我们把碎片整理好了，然后我们从中看到自己。看着他阳光，就会觉得我们自己也阳光。

自由表达自己的真实 柳桦 在看到第40页时，我在《记忆碎片》这本书中重重地折下一角，这个角折得比前面一些角要大一些，代表着我在这一页中被某些词语的刀锋砍得更深。然后我继续一路看完，任凭伤口的血滴滴答答，直到血尽人干，浑身清爽，才可以长出一口气，把一切重新来过。

看一个同龄人的自白，如同翻阅自己日记本 不是那种上学时交给语文老师看的，而是那种以为已经铭刻在心却其实一个字都没有写过的那些往事，那些青春岁月。谁说岁月无痕，我们的心上早已刻满年轮只是没有被剖开过，自己看不见就是了，现在刀来了，见招拆招的《记忆碎片》撒出一片刀光，这第40页被折得格外大，是因为这块碎片是关于打架的，是这本《记忆碎片》中最为血腥的一块，英勇无敌的往事自不必说，砍中我的刀锋却是那些不那么光彩的字眼，比如说自己的恐惧，比如说自己的自醒。见招拆招的自醒带着点自虐，可是自虐之后又有了破茧而出的轻松，于是更加犀利地回忆过去调侃人生，厚重的往事被他回忆的利刃切割成片片碎片，每一片拈起都可在指尖轻舞，边缘却依旧锋利，依旧可以切开内心让我们看到年轮。

这是一本关于青春的书，一本见招拆招版的《动物凶猛》，已经拥有的记忆是难以再更改的了，而真实却很少有人去正视，有时是不敢，有时是不屑，而在见招拆招笔下，一切都在真实再现。真实是需要勇气的，在排除炒做秀这样的商业行为后，书中透出一种凛凛无畏的本质，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坦然在阳光下晾晒往事的见招拆招，那些段落让我目瞪口呆，比如他肆意地回忆当年被一个说话不算数的英语老师弄得失去信仰，比如他回忆在王力的《古代汉语》上伪造签名，比如他回忆考试作弊，比如他回忆偷书

这些我们都做过，我们却没有勇气说。阅读的过程我一直在问自己，他在下一页还会写出什么，还有什么他不敢写？看毛片，买盗版碟，打麻将赌博，对了，还泡妞，这些事都津津乐道地记录在案了。一颗子弹打中我胸膛，一个声音在脑海里回响，掩卷长叹，明白了自己为何看得如此过瘾，因为通篇之下他喊出了人所不敢喊的两个词：真实与自由，我有自由表达我的真实的权利。

给老六当托儿 苗炜 马贡多小村庄遭到了一种奇怪的瘟疫，那里的人们都失去了记忆，先是失去对童年往事的记忆，接着就忘记各种事物的名称和用途，他们还要忘记自己的身份，最终连自己活着的意识也将忘记。银匠布恩地亚经常使用砧子，但他想不起这东西叫什么，于是他给家里的每样东西都贴上标签，他给动物和植物也贴上标签：牛、羊、猪、鸡、香蕉、木薯等等，他可以通过标签认出各种东西都是什么，但还是想不起每样东西的用途，标签要写得更加详细，那就和编一本辞典差不多了。马尔克斯在《百年孤独》里说，布恩地亚为拯救村民的记忆，打算发明一种记忆机，把全村人的知识与经验全记录下来，在制作了14000张记忆清单之后，流浪而过的吉普赛人终于治好了大家的失

## 《记忆碎片》

忆症。北京城里也有许多人患上了失忆症，他们30多岁，远远没有到回忆往事总结人生的年龄，但对往事的记忆已不那么清晰。在这些病人中，有一个文字工作者诨名老六，他开始了给各种事物贴标签的过程，他记录下的有：校园、电脑、电影、碟片、麻将、书、毛片等等，这张记忆清单有20万字，弄出来的一本书叫《记忆碎片》。如果没有这份清单的帮助，大家早晚会忘记校园是什么东西，它模模糊糊像是一个梦想的发祥地，但在那个地方在那段时间，究竟发生了什么，想起来却越来越空白。心理学家说，人们要把一些事记清楚，就要完成一个“深入编码”的过程，有些赌徒对数字记忆力极强，有些女人对香水气味的记忆力极强。老六的这本《记忆碎片》应该算是一本自传性的作品，老六说他在写作过程中怀疑自己写的字存在不存在真实的表述，按科学家分析，自传从来不是以表述事实为主要目的。阅读过程中我叹服这家伙的记忆力，他大脑中的海马组织和杏仁核一定长得不错，前者是对日常生活负责的，后者是对情绪负责的。如果把老六的杏仁核给切除了，估计他还能记得不少东西，但写出来就不会像现在这样生动。今年第一期《译文》杂志上有篇文章讲普鲁斯特写作《追忆逝水年华》的过程，这本小说三个重要的而又相互交叉的主题是：爱情在人类生命中压倒性的重要地位，虽然它难得给予我们快乐，也永远无法向外人解释、辨白；艺术、审美的重要性；社交的魅力，人和人是怎样互相关联的。《记忆碎片》涉及到的同样是上面的三个主题，可惜“泡妞”的那个段落太短了些。既然我要给老六当托儿，我就当个大托儿，说出来怕老六那么厚的脸皮也会泛红？这《记忆碎片》分明就是我们这个年代的《追忆逝水年华》呀！

## 《记忆碎片》

### 编辑推荐

八十年代不是虚的，而是由诸多细节和表情构成。麻将、校园、打架、毛片、评书、电影、买碟、电脑、读书、泡妞……书中写的就是这些光阴的故事，荒唐又可爱。这大概是一个男人成长过程的必修课，一个人的阅历不仅仅决定与读懂多少书，更决定于干了多少事，尤其是坏事。在描述这些人生主题时，老六像讲故事、编剧本一样，说得有鼻子有眼。

## 《记忆碎片》

### 精彩短评

- 1、老六串起了很多人的青春。
- 2、牛！
- 3、11.06 刚好是老六40岁生日；能痛快的写个回忆录那真是一大乐事。
- 4、我是躺在床上，贱嗖嗖地看完这本书的。  
幸福地在床上直哼哼  
老六大师用他的酸汤猪手记录了一个七零后的八十年代  
有滋，有味，有嚼头  
从这本书起，我开始喊出如下口号：  
闪开，让我们歌唱老六大师
- 5、这本书我都是在睡觉前看的，是一本很轻松的书。老六虽然是六十年代人，书中提到的很多回忆也是我们八十年代人所经历过的。可想而知，从六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其实变化不太大。像动脑筋爷爷、影碟机、电脑，都是大家共同的回忆了。  
老六的语言很是风趣幽默，我一个人睡的时候会怕鬼，但不知为什么看完这书睡就不怕了。所以一直没看完，因为省着慢慢看才行啊，不舍得把它看完，嘻嘻。希望老六出多点好书啦，其实读库也不错，但不是轻松类的。
- 6、只能说还行吧。我倒觉得不如老六的博客好看！
- 7、两个版本都有！
- 8、一般难受。
- 9、某些段子有深意
- 10、不管怎样，对书的评价和读后感写得比较细致。虽然很多是个人的情感，但还是让我很感动的。  
鼠标贴脚和鼠标店，很多玩CS的都比较舍得花钱购买，不算夸张。大家就那么点爱好，总想有最舒适的操作手感，而且，特珍惜三四百银子换来的鼠标啊。  
心爱之物，大家都懂得珍惜的。  
犹豫了好久好久，一直没买记忆碎片，又一次被你挠得痒痒了。
- 11、扑扑直乐，注脚读起来都可爱。
- 12、几年前，在报纸的连载上看到这本《记忆碎片》  
最让作者得意又失意的是我的这本完全是从报纸上每天每天剪下来的  
他得意，恐怕这旁证了他作品的魅力  
他失意，恐怕他没赚到我这个读者的稿费

后来，我把这本书介绍给我年幼的正在青春期的弟弟  
教育他该怎样做个“男人”  
尽管有时在女人的眼里看来  
这样的男人又龌龊又可爱

再后来，就是现在  
有一天到常泡的书店去  
老板介绍给我一本“超贵”的杂志（30大元）《读库》  
读着读着这阅读的酣畅淋漓  
竟诱发似曾相识的感受  
翻回头再看作者----坦白说，没印象  
上网再查查  
----我都笑话我自己

原来，这就是当年那个“见招拆招”  
赫赫  
当年因为看了他的书

## 《记忆碎片》

费尽九牛二虎的劲儿去找那部《查令十字街》  
如今，让他得意的笑吧  
莫名其妙的  
又被他给影响了！

- 13、个人的一点感觉，九十年代前生人，大概都还有些特别集体的回忆。整体社会和生活的形态都相对单一，也就造就了不少段子共大伙凭吊。
- 14、想买,已经找不到了.
- 15、老六自己说，自己最喜欢的词儿是，酒风浩荡。

我最喜欢老六的，是文风浩荡。

一代人隐秘的事情，大多会随着时光的尘沙，掩埋入后人不知的深渊。所以更加喜欢老六的老老实实。

最喜欢的一节，是电影碎片。

唠唠叨叨地把自己对电影的热爱，买碟的热情，从头到尾说了个遍。只要想想有一架子碟片的家，就觉得这个人是真的幸福。

现在能在电脑上看电影了，总是随手看一个。看过了也就看过了。很少有冲动去买碟。再说，也懒得去买。似乎音响一条街里的店铺，有三分之二都该做了卖手机。

于是，想想像老六一样，有件值得自己怀念，随手可以拿到的记忆，真的是幸福啊。

真实的，便是感人的。

即使发生的时间相同或者相似，投射到不同人身上的影响也是不同的。

过往的那些事，有些是我不熟悉的。可是我却真心地感觉到了老六这个人对生活幽默的态度。

越到书的后面，老六的感情越发的隐私和充沛。

恨不得亲吻脚下这肮脏的土地。

我牛逼过，怯懦过，操蛋过，可是没有人知道我的挣扎和分离。

乐观主义者骨子里对生活是悲观的。

正因为你看透了生活是场荒唐的闹剧，人人不过是上帝的小丑罢了，他才能想开，看开，放开，努力逗自己乐呵，同时也带给更多的人乐呵。

人啊人。

能记住、想起这些碎片，也是很不容易的啊。

毕竟。

我们太擅于清零。

又太擅于怀念一些我们记错的感情与事情了。

- 16、闪开，让我们歌唱80年代。
- 17、你写的好细致，这样的书评比较不错，估计老六看到都喜欢。
- 18、和老六吃过饭啊。。。羡慕ing
- 19、作者挺有才的，老六

Cell cycle analysis

20、上大学时对毛片那篇记忆深刻，后来知道是老六写的，在独墅湖图书馆借的第一本书就是它，因此被同事称为“文青”。确实很“文青”，现在对这种书我已完全不感兴趣了，给文青们推荐吧。

21、从后记上看，本书大抵是将网络文字转成纸质而成。

## 《记忆碎片》

内容和文字当然是有趣的，但是要以书的标准来要求的话，我觉得还欠那么一点意思。至于是哪一点意思，我也说不上来。哈。

冲着老六的名字去买这本书。现在看来，老六作为编辑的水准高于作为作者的水准。还是期待读库吧。

22、也就是《闪开。让我歌唱八十年代》，那些关于青春的往事，打麻将、打群架、看毛片、追碟片...有血有肉，历历在目。而今的年轻人，回头炫耀的，大概是苹果几到几吧？话说还真是很向往那个年代的，浪漫啊，好奇啊，生气勃勃的。不像现在，只剩钱味儿。

23、关于麻将/关于校园/关于打架/关于毛片/关于电影/关于买碟/关于读书/关于泡妞.....的记忆碎片，在这本书里你可以在享受阅读快感的同时找到心底的共鸣。从头读到尾，一路狂奔，眼球一点也不累：)

作者叫做“见招拆招”，也叫老六，看过《南方体育》的同学们应该认识他的：)，推荐作者的blog:<http://www.blogcn.com/user23/pigu6/index.html>

24、看完评论一定要去看看这书

25、买书别人送了一本。。

26、我也喜欢那个80年代。是看似严肃下的活泼调皮，还有那种大着胆子挑战未来的勇气。

27、前面感觉又平庸又卖弄，只能用来杀时间。最后一章《关于泡妞的记忆碎片》却猛上了一个档次差点看哭。

28、很不错

29、看过了以后，买了两本，一本留给自己，一本送给朋友。

我一直想写篇文章，一面纪念八十年代，因为大家在慷慨激昂的时候，我正在慢慢长大；然后再写一篇文章，纪念五四那个时代，因为有很多伟大的脑袋都长在那个时代，而不是今天。

30、路上读完的治愈书。很奇怪，时间像延伸到未来，我跟他站在了那个年纪来回望八十年代，有莫名的忧伤。

31、很搞笑，很深刻，记忆最深的是一卡车的套子箱子。

32、厉害。。。

33、姨妈，你比老六年纪大，老六比我年纪大，估计各差半代人。这书我很喜欢，我奇怪为什么能得到如此广泛的接收和欢迎？我很怀念80年代，那是知识自信和乐观大爆炸的年代，90年代之后，人们的激情转向了其他方面，少了很多乐趣。

34、有几篇很有趣。

35、老六的幽默

36、早年读过，妈妈买的。

37、哦，这个是初版啊，我这个是同事买的，我顺手拿过来看的，我去订个全的。

38、快6年了

39、网上看的。不过觉得很有意思。其实比那些哀怨的回忆录有趣的多了。

没什么特殊的東西，但很实在。写的又不差。so...还是推荐一下。

我觉得有机会你也该看看，也许你会喜欢。

40、必须五星，我买的这本书都翻烂了

41、电脑死机那里笑死我了

42、老六不知道给全世界寄送了多少本他的大作？至少666本。

43、男人写吧不是罪，看完六哥的这部书第一个念头就是这样。一般都会有很多很多理由促使自己拿起笔来，但我想这样的文字背后更多地就是：我就想这么说出来，或者说我不想这么一直念念不忘下去。很多东西写出来就是一种剥离，无论本来寄生在体内或深或浅，一旦诉诸笔端好像就和自己告别了，精华糟粕的区别如果在医学上也不过就是排泄和排遗的区别，总之是排出去了，不要了。一不留神还有人觉得这个可以不止用力垫脚，理由很简单，这个别人自己也许一直想排个畅快但没

## 《记忆碎片》

办到。一见到这些从理论上该是陌生的东西，怅然若失，这不就是自己想“喷”的吗？修辞上把这个叫做共鸣，简单讲就是人家把你的心里话说明白了。

书的章节大致分：麻将、校园、打架、毛片、评书、电影、足球、买碟、电脑、写信、读书、泡妞十二大部分。除了泡妞和评书我基本在网上都已经看过被转发过n (N>6)次的帖子，我先说泡妞。

六哥的书基本属于散文，或者够劲一点叫做杂文。可唯独泡妞这个部分有些普鲁斯特小说的意思。而且，写这个部分的时候有既想草草收场却又依依不舍想浓墨重彩的意思，有点华丽转身但又怕人看见的意思，这个就再次说明了在自己脑子里想得再明白，很多事情一张嘴就抓瞎了，因为在张嘴的时候你会想到更多别的事情。

评书的部分其实是最喜欢的部分，不过如果我来写的话就会加进去评弹相声浦东说书。整个曲苑杂坛该是不在话下的，这就是图穷匕见的第一把刀，还是开头那句话，男人写吧不是罪，很多时候绷着说：那些事情就烂在肚子里吧。一副豪气干云的鸟样，其实自己也知道烂得多了自然有酸胀之气，最后是不受自己主观意志地会排的，区别在医学上也不过就是排泄和排遗的距离。譬如听评书这种事情如果落在天涯名人周公子的時候估计连个“感叹号”都混不上，也就一个句号，说不定一个顿号也就打发了。可是无论对“六八式”还是“七九式”，听广播就像现在玩QQ那样实在是个必不可少的消遣方式，理由可以综合如下：

首先：无线电比电视机非但固定资产原价低，而且使用成本--主要是能耗--最主要是电能要少很多，是经济型消费，要知道我们那时候父母工资如果上千的话（哪怕两个人合起来算），那么，那么人家就会更多有电视机的记忆。惭愧的是，当年方圆百里之内，我就没有见过甚至听说过这么珍贵的。这里发挥出的就是当时真是众生平等，无论是工作还是工作之外的消遣。

其次：无线电操作简单，虽然当时家里的黑白电视机也不过就几个频道，但和无线电只不过用手指转来转去相比，其技术难度相差不以道计。

最后：无线电够得着。因为无线电基本是在桌上，而电视机基本是在五斗橱这种高级家具上面对连桌子够不着的我，一个小不点，虎视眈眈。用小孩的逻辑就是：你牛逼不是，我不理你就是。

综上所述，听无线电乃雄踞小孩消遣之王坐当无异议，再有我用无线电砸你。

那么无线电里有什么呢？上译，评书（曲苑杂坛），广播剧，也就是声控（声控并不是指叫芝麻开门什么，而是指日本文化里的什么萝莉控，熟女控，大叔控，鬼畜控的那个控，恩，如果一个人一起控上这些也是奇才，题外话）。所以我如果写这部分，会分成声音，画面。凡是声音的都属于第六器官，那是另外一种叫我们血脉贲张神魂颠倒的东西。

画面自然指得是电影，其实可以加一个电视，不久前有个叫《电视往事》的节目，当再次看到迈克哈里斯（《大西洋底下来的人》）和姿三四郎（竹协版《姿三四郎》）的时候，谁说电视不能和电影一起在脑子里挤个地方呢？不过里面提到江姐旗袍下露出的腿使得六哥的朋友第一次有了性意识，我忽然联想到有人在网上说看到于丹的低胸装当时就硬了。从某种角度上，记忆就是刺激扎成的刀。而刺激这种事情，一般都是调动的五觉六识越多就越勾人，就越深地叫人不舍得从脑子里拔出去（我承认我觉得写成从身体里拔出去更到位一点）。而电影这种声光电综合起来的東西就像马志存先生说的五味大侠一样，甩出来别说当年的毛孩，现在的文青愤青还不是分分落马。这里有提到戏曲电影，我是赶上《十五贯》这种一出戏变成国家大事的年代的，我记得更清楚的是在时装公司屋顶花园看的京剧电影《野猪林》和豫剧电影《七品芝麻官》（等了N年才又等来个九品芝麻官）。那句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也只有到“亏你还有脸站在忠党爱国这四个字下面”（国产零零漆）“横空出世才显得有些过时，现在，现在想到卖红薯我就回想里面加了多少人不能吃的东西，有多少猫腻过手呢，有批文哪？现在还有给民做主的官吗，当然大把，替民做主把物价涨了，捏着嘴灌毒奶，硬说没有老虎的地方到处是老虎，……只能是省略号了。

麻将部分和校园，足球有重叠，大抵如张中行回忆周作人，六哥回忆张处长。我属于那种宁

## 《记忆碎片》

死不屈不凑第四个麻将搭子，一旦来钱打牌就停下的那种为同学所不齿的那种人，因为实在觉得输不起。关键参看最后一条，我还是比较中意泡妞。

说到泡妞我还是想到了毛片，我之前也写过我看毛片的记忆，我是属于对情节细写的那种人，关于录像带我记得最牢的是在同学家里看伯格曼的《处女泉》，当时对于处女这个词简直就像直接看到那活儿一般刺激得要昏过去然后马上醒过来，再加个泉，显然这个泉用来洗澡的可能性要远远大于饮用，当时，当时在一片压抑中看完此片后，作为报复就是忘记到一干二净，从此就记住伯格曼这种人是多么不负责任的家伙，很后来很后来才知道他的确是个很不负责任的人，甚至对同样是拍电影的人，他让别人的幻想彻底破灭：某种境界不是貌似存在而是确实存在，问题是你够矮而望洋兴叹（这个似乎逻辑不痛，&quot;矮&quot;和&quot;洋&quot;--质疑者直面这肥六森林的目光）.....

我是体育白痴，记得高一新生自我介绍的时候我对自己有个批注：&quot;体育成绩介于及格和不及格之间&quot;，班主任徒劳地说：体育成绩很重要。之所以徒劳是因为他的声音被淹没在同样是新生的哄堂大笑里，我很奇怪有那样的效果，我实际想说的是我只不过以后长跑的时候能够拉我一把，这个其实也算是梦想成真，我长跑得以及格是因为差不多半个班的女生在陪我一起跑，因为我跑得实在太慢了，把那些男生都累垮了。所以足球对我是绝缘的东西，我比较费解足球有什么可以快乐的地方，我后来才知道体育不好的人基本比较容易蠢笨，这样我也就心安理得了。

在买碟和电脑的部分六哥让我结结实实的见识了什么叫我的朋友胡适之，不过我现在可以说你知道老六吗，他和我也就差两个字，我是本来的那个本来老六。以后六哥来上海我带你去逛碟吧，我家也有几千张，我也.....这样也下去就没有边了。

写信和读书部分是书中比较温存的部分，那是一种已经被遗弃的行为方式，这个世界变化的不快，但我们已经跟不上这个时代。

而这一部分最让我嫉妒的就是火红的八十年代，那是用诗歌可以换一顿饱饭的时代，我觉得这个是对我最有力的例证。我也想起六哥在书里屡屡提前说的严老哥严锋的那段话：因为喜欢配音，所以喜欢电影和外国文学，就喜欢.....用北方影武者的话，他们又何尝不是生活在云上的日子呢？

当然还有打架，无论是王朔和六哥写得打架其实都比较牧歌式，真实的打架更为肮脏，特别是群架，虽然的确人越多就越打不起来，可是如果打起来的话连警车也只能在旁边等打完了再说，那个是极端显露青春爆裂之丑，之恶的部分，那不仅仅是叫你不寒而栗这么简单。

最后附上这个目录，并且不负责任的剧透全部内容都可以在网上搜索看到，不过如果你想借着酒劲回忆或者更准确地再次祭奠一次自己的青春，看书吧，书是最好的酒。

44、都忘了还读过这么一本书

45、第一遍是不吃不喝，上课也没有打瞌睡给看完的。

以后的很多遍是饭后休息看的，到现在书都翻烂了，舍不得粘，粘了就不好看也不好翻了。这本书很少人知道，因为发行也不多吧

记忆最深的是关于打架那篇，那听到朋友吆喝一句马上杀出去。有时候其实认识很怕孤独的，尤其是那些外表看起来强悍的人，内心是更脆弱敏感。我看完这一篇后，马上给我曾经最好的而又逐渐陌生的朋友发了条短信，我很难过我们逐渐陌生，我不希望别人把你的心抢走了。我好希望回到曾经我们无微不至互相关心的日子。生活的确很现实，很希望自己能够有一个东西有一个人让自己不顾一切的为ta拼命，为ta不顾世俗的眼光。我希望自己可以做到为了这个朋友做一切她要我做的事，就算打架也愿意。因为她的确是很单纯的女孩，单纯的没有任何心机，值得让我为她做一切。很怀念。

46、大学里度过印象最深的一本书...汗

### 47、八十年代 碎碎平安

书评人：絮姬  
书名：《记忆碎片》  
作者：见招拆招  
版本：南海出版公司  
2004年1月第1版  
定价：20.00元

在书店里，我拿着《记忆碎片》犹豫了一下。——还有比买一本网络文编更没品味的事么？这本书20块钱，我可以买一本《同学少年都不贱》，做个坚定的张迷，才不象有些人，是个张迷又担心被说成小资不敢公开；可以买一本《简·奥斯丁的世界》，为咖啡准备高雅的谈资，不经意来一句“海水浴是在18世纪晚期变得非常时髦”；可以买一本《花朵的秘密》，这是本科普书，我一向觉得，最有益的书是写得有趣的科普书；或者还可以买一本《没有画的画册》，里面有许多桢安徒生画的画，是一本非常优美的图文书。——说了这半天，我的意思是：我想不出买这本《记忆碎片》的理由。这本书连装帧都显得张牙舞爪，没有品味，黑底黄边，上面四个金色的大字！

可是我最后还是买下了这本书。为了让这件不理性的事情还有一点微弱的逻辑，——我只好把前述四本书都买下来。《记忆碎片》给我带来的第一个后果就是让我没有余钱再去买口红，彻底变成书里那些窝囊男生的女友形状：“戴着眼镜，长相普通。”提着一堆书，我满腹怨气地走在路上，回想这一切怎么发生的：一切的起源的起源，在于倒霉的一天，我在网上看了一篇署名“见招拆招”的文章：《关于读书的记忆碎片》。

这篇文章真是好看。——现在我还得承认这一点。见招拆招在唠叨着这些碎片，东捡一块西捡一块在那里显摆时，居然显示出了种种互相矛盾的优秀素质：他虽然唠叨，但他的语言简洁流利，涉笔成趣；他虽然显摆，但他自甘低贱，手里的东西举得高，自己的姿态却放得低。书的腰封——腰封是最近流行的一种套在封面上的纸条，上面写些广告口号，这本书不是横套的，是纵套的，叫“腰封”有点勉强，不如叫“绶带封”，——上面写着“闪开。让我歌唱80年代。”（简直让人想象着见招拆招象参加青年歌手大奖赛什么的披个绶带在歌唱！）不过见招拆招的这种歌唱法，不是广场上拖个肥皂箱就开始演讲歌唱，而是在钱柜里抢过话筒来唱个不停，直到唱得90年代成长起来的美眉，对于80年代有了无限想往，对于走过80年代的见招拆招有了无限崇敬——他的目的就达到了。大家鼓起掌来。老资格的说：“老六，唱得不错。”小资格的说：“六哥，唱得太好了。”

说到这里，我已经去了一半篇幅，赶快要说说这本书的基本面貌。简单地说：《记忆碎片》是一本怀旧散文集，分为麻将、校园、打架、毛片、评书、电影、买碟、电脑、读书、泡妞几个部分。依我的看法，麻将写得最好——因为写麻将的时候，他还没打算写一本书，“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的东西，肯定比定下篇目凑字数的好。泡妞写得最差，这本书是一本很自恋的书啊，篇篇都只有一个主人公：见招拆招，但偏是这一篇，这个主人公害羞了，忸怩了，躲起来了。用第二人称来写，你你你的，一副做贼心虚避实就虚的样子，充分展现了《手机》时代中年男人的风采。——另外还有一个旁证，这篇要是写得好，见招拆招简直恨不得能裱了挂天安门上，如今委屈在最后一篇，也反映了作者自己的悲观啊。而写得最充实，最有料，看上去最带劲，让人心潮汹涌又不胜唏嘘的，我以为是打架、读书、看毛片这几篇：大概理直气壮，写起来也文气沛然。

作为一个过去的准文青，现在的准文中，见招拆招都非常称职。文青需要诚实，文中需要幽默。怀旧，同时需要这二者。于是，我们能够在把过去看得认真与看得不那么认真之间，找到一个温柔的平衡点，把怀旧写得美丽，同时又不美丽得那么刘镛余秋雨。上个世纪的80年代，会不会继30年代之后，成为又一个怀旧的敏感区？对30年代的怀念是小说，而对80年代的怀旧是报告文学。——一时还容不得天马行空，但记忆里的天空确实已经被变成了玫瑰色。记忆的偏色对于色弱的见招拆招（这是事实，不是修辞，见本书第168页注解），应当原谅，但如果这一代人的怀旧开始了，那么，我们还

## 《记忆碎片》

期待着另一些更为现实主义的作品，使怀旧文学的生态更为平衡。

最后，说完了蛋来谈谈下蛋的鸡吧。我和见招拆招有过一面之缘：两年前，作为一个外省文艺青年，我首次参加了北京的一个“文艺界”聚会。在拼得很长很长的桌子的那一端，我看到了被叫做“六哥”的见招拆招，他是西祠一个定期搞小圈子主义腐败活动的版，“饭局通知”的版主。他看上去很平凡，听上去很不平凡——他与一个外省文学女青年，谈了半小时的杨德昌！

48、知识改变命运，这句话最管用的年代，便是那时。有大学上，基本上就意味着有工作了。咳咳。好过现在的毕业即事业吧。

49、咳！

50、这本书里面的文字大部分都很痛快

就好象啤酒一样顺口

但是我认为更适合作为博客来看

幸亏现在有那么多优秀的BLOG

真的该歌唱21世纪了！

51、写的很细腻！

52、能把自己拆个七零八落，真得有点真本事。好看好玩好读的文字。

53、第一次翻到这书居然在图书馆的某个不起眼的小角落里 当时此书真是被我淘出来 看到题目觉得挺有意思 翻开书更是被那个“关于打架的记忆碎片”和“关于麻将的记忆碎片”逗乐了一看就是个缅怀青春大学时光的书

更关键的是 80年代 这个时代有太多太多的不同 也有太多太多的怀念

我们都有自己的碎片记忆 旧时光怎么拼凑都不会美的那么完整 于是我们才会异常珍惜这点滴过去的泛黄的岁月 在这部记忆碎片中 我又捡起了一部分的碎片 我的碎片 但是却有着那么多的共鸣 即使我没有遇到那强悍的张科长 没有冲动的打过架 但是那份激情冲动的愤青状态 或许现在还有所保留或者有所隐藏

总之 我在记忆碎片里唤出了我的碎片记忆 于是 我又推荐给了我的朋友 他说很好 因为他发现里面也有他的些许碎片记忆.....

54、来，走一个。

55、能出书不错了==

56、张立宪浩荡的文风。。。“破吉他，烂城市，想回家。”作者可做脱口秀。。

57、关于毛片的回忆

58、谢谢你的回应。

59、记忆的碎片在心中飘舞

2006-7-24

2004年的11月，我在深圳的街道上瞎逛，在一个路边杂乱的书店里，我看到一群书中间的《记忆碎片》，作者的名字竟然叫“见招拆招”，封面上还有排列着的话题：麻将、校园、打架、毛片、评书、电影、买碟、电脑、读书、泡妞等等，呵呵，已经够奇特的了，等等，转过来看封底，赫然写着“青春期的魔鬼词典，校园里的民间语文，一代人的基因密码”，还有响亮的“闪开。让我歌唱八十年代。”

稍微一翻，我就感觉到了完全不同的阅读口感，说口感有点奇怪吧？当时就是这样的感觉打动了我，尽管书里有划过的痕迹，看来像是被读过，被买过，而后卖给这样的书店的，好在削价到10元，呵呵，我觉得值了。

至今我都觉得这是我值得庆幸的选择，我没有嫌弃的这本二手书带给我的阅读快乐非同寻常，而它也影响了我的写作态度，并且成为我做斑竹的理论指导，因为阅读它，我早在熟悉电脑网络之前知

## 《记忆碎片》

道了什么是斑竹和专栏，呵呵，感谢老六。

我在书后这样写道：

给了我无限阅读快感，一会儿乐不可支，一会儿老泪纵横……这个孙子，都快钩的我写自己的碎片了。

至理名言：让你的写作象呼吸一样自然！

于是我也有了呼吸一样自然的勇气！

后来儿子上大学，在大学里碰到打架的事，我也是拿这个做教科书推荐给他读的，教学效果实在是好。他没再来为这个事情麻烦过我，而且他把我主要推荐的几个碎片发到他当时刚刚做的第一代网站上了，我们共同喜欢的是读书、打架、泡妞碎片。在此分三天严重推荐给大家分享。

每次重新阅读这本书也是对我自己过去岁月的怀念，所有的经验和记忆完全契合，互相映照。

我的整个八十年代是大学和西藏。

80年到84年是在大学生活，拘谨无聊失落的四年，人生的灰色时期，对前途的无望甚至绝望，曾经在一片阳光的宣传教育声音里淹没了自己的表达，甚至淹没了大多数人的自我思考。那是个新旧更替的年代，因循守旧与新的思想尚未开始交锋，新的理念尚未形成，新的生活方式也遥远而不可及，所以那个年代，有很多我一样苦闷的家伙找到了一个天堂，那就是圣地西藏。

西藏是个多么好的避难所啊，一群刚刚走向社会的傻呵呵的家伙，在那样的地方找到了与众不同的生活方式，三千多大学毕业生在那一年涌向西藏，仿佛后来经济大潮的时候涌向南方一样，这是个值得研究的现象，如果说我的青春和记忆的话，我的时代的基因密码就是西藏。

生活地点的不同不意味着我们的记忆里深层次的东西的不同，所以我仍然在《记忆碎片》里获得大大的共鸣，时代的大背景是一致的，我们的阅读思考是一致的。

不知道这里有多少这个年纪的人呢，八十年代啊，回顾它那是怎样遥远的辉煌啊……我的八十年代，我的大学，我的西藏，永别了，我的青春，我曾经那么迷惘孤独的青春，我的53公斤的体重和苗条健美的身材，永别了，那样不可重复的朝气和志向，永别了，我们的八十年代……歌唱只是在夜深人静的时刻，在心底任旋律和泪水一起流淌……

60、万没想到书里的人物们就这么牛逼了。

61、六哥的成长历程

62、有共鸣

63、忽而十载，重温老六。字里行间森森探出两爪，当胸揪出一坨温热，碾搓成末，挥扬入风，逼格立显。答案不在风中飘，掌心依稀一只“我”，一只“靠”。见招拆招，风生水起向前。见招不拆，打扫记忆碎片。最搞第四，最被搞第九。让笑都飙出清泪，任泪皆化作轻笑，弹指，又是一年

64、一直在书柜里

65、也是初中时候，想来应该没懂他在写什么。

66、大一时看的一本书，老六一一直蛮搞笑的

67、老男人的故事。

68、《记忆碎片》作者：见招拆招（老六）南海出版公司

我是从老六他们搞的《小强历险记》里发现他这本有意思的书的。关于麻将、校园、打架、毛片、评书、电影、买碟、电脑、读书和泡妞的回忆。想来读着一定很有意思，而且看到别人对这本书的评语是：“眼球一路狂奔，一点也不累。”

关于麻将的记忆碎片

## 《记忆碎片》

一定有人会说老六他写麻将是不务正业。虽然麻将确实有那么点不务正业，但在我看到的文字里，作者是要回忆以前那些以麻将为伴的闲适时光。他自己也写了，现在要是再提起打麻将事，已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力有余而人不足，人有余而时间不足啦。回头看看自己小时候，和小朋友在楼下小花园里，建筑工地旁的大黄沙堆旁，路边大水塘边都能实实在在玩上一个下午，还怕回去晚了被妈妈讽刺终于认识回家的路了。而现在小时候一起玩的人散的散，别的别，能在一起还幸亏是家住得比较近。出去玩来玩去都没有什么可玩的。人的岁数和那些简单的快乐是成反比的吧，大概。

### 关于校园的记忆碎片

老六在这里主要是说了三四十岁的人怎么对付同学集会，我也马上要面临个大学同窗四年那个帮子人说分手。不知道我们以后会有什么感觉。他提到的以前寝室没有电话的时代我是没有体验过的，有电话都要到楼下传达室去接，那样等来的探访听上去都珍贵。现在有时候发短信都发到要吐，对方不回还觉得不爽，虽然知道人家那边有事。所以，谈恋爱的人最好能回到以前通讯不发达的时代去，说不定因为两个人互相呆腻而分手的案例能少一点。

### 关于打架的记忆碎片

没想到那个时代的人，或者是老六本人和他的架友们这么能打。在我的记忆里，我和人打架甚至是和敌人身体接触的次数都是屈指可数，数起来连一个手五个手指都远远用不上。估计是我还是老师的好学生，加上体重不大，往往不是一个重量级的。唯有的几次也都是被人欺负。现在想来当时为什么不还手？等到现在想通了，还手的成本又太大了，而且没有机会。上次和MM一起看到有人想要动手，她问我遇到这样的态势怎么个处理。我便毫不犹豫地告诉她说：“我掩护，你撤退。”要是遇到的不是歹徒，真动起手来，就快去较救护车，因为我肯定打不过人家。其实现在聪明的文明人不打架，而且女生也不在会因为你能打架而觉得你是个男人，最多感到有点男人的味道，但相比电影里的那些有是可以忽略不计的，这点对我这样的比较有利。另外我发现，打架这东西需要你狠下心，更多的时候想的是不要让对方受伤，有这样的想法就完了，肯定打不过。老六最后的观点表明了一个过来人的成熟心智：最好是不打，可真要想打，那就打吧。

### 关于A片的记忆碎片

书中原来的标题是关于毛片的记忆，我这个南方人以前没怎么听说毛片这个俗语，但是A片人人都知道。以前在《第一次亲密接触》那本不好也不太坏的小说里，痞子蔡把A片解释为American片。和书中记述的那个年代不同，现在由于计算机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A片垂手可得，没有像当年那样稀缺。当然在我小学初中的时候A片还是比较少的，那也已经是九十年代。BitTorrent这项P2P的网络传输技术的发明和相应软件的开发流行，不仅打击了音像产业也为大学校园A片的传播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手段。且不说几乎所有男生都看过A片，凡是我认识的男生，有电脑的硬盘里总能有几个G的A片。怪不得只要是个有能上网电脑的男生都喊硬盘太小，恨不得马上就添个新，少说也要几百G的才过瘾。

关于A片就不能不说对这玩意的态度，我比较赞同李敖的观点，他这个例子拿来跟言论自由作比较，说其实开放A片后强奸和偷窥的犯罪率会下降，看看就好也不用强奸了，看多了也就见怪不怪了。其实我看来政府对A片产业的态度也很暧昧，暧昧得就像对中国的盗版业一样。而且国人也对这个东西的态度缓和了许多。不过我还是觉得未成年人确实少看看，二十多岁的人虽然性欲最旺盛，但也都是能控制自己了，小朋友就不同了。还是要注意注意。

其实看多了真的不稀奇，越看越觉得没趣。我所知道的看A片有好几个境界，其中听说过的最高境界就是看完男女主角脱完衣服就不看了，强！果然有水准。这样看来还是需要看唯美的，西方剧情片，三级的就好。其次是只看动画卡通A片，这个也很强！属于完美主义的意淫，不过日本画的那些女人眼睛都大得吓人。还有就是只看男女在一起的全景，不看特写。与之对应的那种境界不怎么高的

## 《记忆碎片》

，我们称之为初级阶段的就是看一部一两个小时片子从来不快进的，而且经常看的是旁人乍一眼看不出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的画面。

女生对于A片的态度从来没有像男生那样的一致。有的从来没看过，当成洪水猛兽似的。有的是感觉挺好奇的。不过最多的就是觉得无聊，想不通男人为什么喜欢看这个。换位思考一下也有道理，哪个男生对男同性恋的片子津津乐道？不过说到A片的好处，我一个同学的论调是，看A片是为了他女朋友着想，防止两个人在一起时候人家有危险。从这个角度来说女生应该可以理解男生们看A片的良苦用心了。

### 关于评书的记忆碎片

我生在南方，所以小时候对评书接触不多。进了大学才从我同学那里具体体会了一下中国曲艺届还有这么个好东西。小时候错过了这么一个陶冶情操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大好机会，现在想听也没有时间和心性了。评书在现在不怎么火了，主要还是由于生活节奏加快，很多人特别是年轻人已经没有当年的耐心了。我听到的第一个片段是程咬金的三板斧，劈脑袋、小棍提牙和捎带脚。认认真真开始听得是单田芳的《三侠五义》，但到现在连五鼠闹东京还没说到，而部分是在家和学校之间来回的火车上听的。不过确实好听。

### 关于买碟和电脑的记忆碎片

说到买碟一定是和电脑有关的了，就像老六的买碟一定和影碟机有关一样。他买的是能放出电影的中间有孔的小园片片，而让我感到有无限回忆的是电脑游戏的光盘。虽然电影VCD和DVD也有，但毕竟自己没有经济独立，腰板不硬，所以上层建筑也就浮夸些。当时网络不发达和普及，电脑游戏只能从盗版商贩那里买来，而且和电影碟一样，圈内也是讲品味的。当时我和一个网吧的老板挺熟，一次交涉中认出了他手中市面上已经绝版著名的《猴岛小英雄3》时他对我的大家赞赏。本来我就那些就知道玩《红警》低俗玩家有所不同。不过我的游戏水平有奇怪的规律，一般有什么高级游戏都是我引领周围弟兄一起提高品味，但是不用多时我的技术水平就不能和那帮疯子相提并论了。说回到买碟上来，我住的地方所有的能买到盗版游戏的地方我都常去，看看有什么新的高级货。一般这些地方总是每况愈下，和国家打击力度有关，也和老板自身有关。能有一个像对电影碟片同样发烧的盗版电脑游戏老板实在是一个奢望的梦想。记得有一个小店，那里引进游戏的速度很快，欧美最流行的游戏那里几乎能同步上市，不过昙花一现，知己不多，风声又紧，没了。现在游戏都能从网上下载，对买游戏光盘没了兴趣。只是怀念过去拿到新游戏兴奋的时光。

其实很多人不理解游戏中的文化艺术，就像玩魔兽争霸3的人只有少部分人会关心游戏里每个单位所说的英文含义从而对游戏制作人员幽默文化会心一笑。玩魔兽世界的低素质玩家也没有对这个游戏的剧情和文化背景有所关心，整天就知道练级刷荣誉和声望，搞得乌烟瘴气没有乐趣。怪不得大家都说美国和欧洲服务器环境好，好到怎么样不说，至少我知道中国服务器的人文环境太差，高素质的玩家相对太少。本来就没什么素质，更容易搞得玩物丧志，使社会给游戏罪加一等，让这个第九艺术蒙冤。游戏健康娱乐的，不是用来瞎玩得的。真想骂，一帮白痴！

相关的就是让人开心的回忆。我总是把那个东西称为计算机，自认为这个二十世纪最最伟大的发明绝对不能用“电脑”这样低俗的名次来称呼，那是不懂计算机科学神奇魅力和文化的人叫的。但是，人就是这样，学得越多就越觉得无知，总感到自己不配称自己会使用计算机这个东西，自己也只是个会用电的人。

从小到现在比较长时间用过的电脑有四台，我到真的没想过像Livid一样给他所有有感情的计算机各自都起个名字。不过第一摸电脑是在初中一年级学校的计算机课上，我还记得平生第一次打的命令是DOS的cls（亦或是clr，现在都记不清了），可惜不是UNIX或者Linux的。后来初中从姑姑那里借来了一台淘汰的486，8M内存，好像还有只有40M的硬盘。虽然不是自己的电脑，却也有很深的感情。

## 《记忆碎片》

当时玩得很熟，也促成了我翻阅大量的计算机图书，当然都是简单的应用文章。当时是买了大量的合订本，便宜，信息量大。从目录里把自己要看的文章都划出来，一篇篇乐此不疲，这个习惯还是和那个网吧老板学的。我还在486上第一装上了Win95，第一次在这台电脑上装，也是我第一次装这个操作系统。还有可以说说的是，我还用了些高级的DOS命令把8M的内存一分为二，一半用来做虚拟磁盘，把《大航海时代2》整个调入其中运行，这样就不用时不时让有休眠功能的硬盘慢慢转起读取数据了。我对这个解决方案颇为得意。不过也就自己知道自己这么牛。到了高中爸妈终于兑现了他们食言多次的承诺，花了9000多把一台当时配置不错的电脑带回了家，都是我自己配的。TNT2的显卡要1500，放到现在已经算是天价了。可惜的是我高中住校，只能周末回来，加上高三我又把机器里奔II的CPU拔出以断了凡间的念头，我真真和她在一起的时间并不多。值得纪念的是，我的第一个Linux系统Redhat 7.3是在这台机器上顺利安装的，我的第一个website是在这台机器上完成的。后来上大学离她也更远了，最近回家给她装上了个网卡把家里ADSL连上，还能叫我老爸让她发挥发挥。大二时候，和寝室的十八租了一台普通的机器，也是在这个临时的机器上开始制作Titan Lab这个个人网站的。再后来有了我的IBM T42，一直到现在，要谢谢Cherry。

有些人总喜欢追求点什么，比如这位老六喜欢藏书；有的喜欢做模型还很专业；再有的，比如一些青年学生爱好收集全了各种游戏；电影发烧友专门掏碟收藏，当然大多是盗版的。男孩子对电器比较有讲究，这种癖好和女人喜欢逛街看化妆品、护肤品、洗发水等东西是一样的。康卯上次跟我说他经常在淘宝网上转悠，专门淘什么二手的显卡等电脑配件，他告诉我那种感觉很爽，价格便宜而且东西也不错。要我说我对计算机这个东西也是有这么点癖好的，虽然自己还没赚钱，鼠标键盘都要好牌子，至少也是逻辑的中档款式。以前Cherry就很理解我，说她知道男人对电器之类的东西要求很高，极其挑剔。我看到最夸张的是有人花150块买了个CS专用鼠标垫，还有专门的贴片把鼠标地下四个接触点保护起来，而且也能起到移动更顺畅的效果。除了这个对Hi-Fi、照相机等等设备的发烧友大有人在，绝对是男性居多。等我有了钱，一定要搞一台Apple的计算机，享受一下那个硬件和软件，幻想一下，那个舒服啊。

### 关于读书的记忆碎片

作者看来特别中意他的那些藏书，给我印象最深的是那句——书到了，家才家。我总是有一个梦想，自己以后的家里一定要有个大大的书架。现在家里有个玻璃橱，里面都是一些玻璃酒杯等装饰品。对它我总是很反感，放着占地地方，而且落上灰，妈妈总是要擦，但是感觉她总是不愿意把这个柜子换成一个书架，估计这个可能是她年轻时候的一个发烧藏品吧，我也不得而知。书是读不完的，作者也迷茫了。知识也是学不完的，现在这个信息爆炸的时代，已经不可能造就像达芬奇这样的全才了。咋办？俺小时候读书也不多，现在后悔了，快快补上，给自己点修养，所以才有了的一些读后感。

### 关于泡妞的记忆碎片

看了一遍，一个感觉。老六怎么不去做言情小说的写手，太她妈有感觉了。文章写得好不是用词华丽，而是用简单的文字刻划生动具体。泡妞这事咋说呢？越是小，感情越是纯。但越难保持，彼此还不懂得怎么处理好各种以两人为中心的复杂关系和情感。挺难为这一对一对的。不想多说。

### 关于《记忆碎片》的记忆碎片

作者作为一个靠写作的吃饭的人，文字固然多，但他自己也说这本书的文字确是他最为珍视的作品之一。我想不是因为写得多好，而是这里记录着他的青春的快乐和痛苦。整本书给人的是幽默搞笑文字的快乐，但是每每结尾，作者情不自禁地流露出对过去的留恋，难免伤感。剽窃一下老狼的歌《久违的事》，这样唱道——

久违的事想起还是甜的  
久违的人也还在相册的第一篇

## 《记忆碎片》

你留下的蓝信箱我不时还要看一看  
你带走的粉窗帘如今飘在谁窗前

想想当初第一年不是很遥远  
羞涩的你问着我两个人的缘  
牵牵你的小手亲亲红红的笑脸  
你不知所措的靠着我的肩  
说你会永远

岁月不留痕,忘了相亲相爱的人  
你我也会苍老连相片也看不清  
只有你的蝎西还藏在我的日记本里  
红的像火一片枫叶上面刻着你和我的心

那个午后又回到我们校园  
三三两两的女生从阳光中走来  
那笑声一如当年飘荡在凤凰树枝前  
偶尔回眸的一双眼刺痛我最深深里边

岁月不留痕  
忘了相亲相爱的人  
你我也会苍老连相片也看不清  
只有你的蝎西还藏在我的日记本里  
红的像火一片枫叶上面刻着你和我的心

岁月不留人  
无论海誓山盟有多深  
你我也苍老连模样都记不清  
只有你的蝎西还藏在我的日记本里  
刻着两颗心的红叶那是我的青春纪念

69、这本书看了很多遍，里面有我还未逝去的青春！

70、跟我们的时代有一些交错，有一些遗留，但这股热血劲儿是一样的。或许我还会放进关于磁带的记忆，关于游戏的记忆，关于足球的记忆。。。。。

71、细细碎碎而又激情洋溢的青春

72、第一次见六哥，是在一个饭局的尾声。

老六和廖福美一起来的时候，桌上的不少人已经有酒了。

而老六也高了，做着标准的贱得滴滴叫的那个兰花指，和三表一人一个“嗯哼，讨厌”。

后来老六寄来了这本书，让我该在第六时间内看完，我答应他连看六遍。

那些关于麻将、毛片、以及青春的记忆碎片，是这样鲜活，每个人的大学生活，就这样被怀念。

闪开，让老六来歌唱八十年代！

73、你看的怎么是初版

74、忘了什么时候读过

75、很有趣，麻将，读书，电影，泡妞都很有趣。虽然有一定时间了但还是可以接受的书。

76、老六版阳光灿烂的日子

77、温暖而风趣的记忆。让我在大学快要结束的时候看看八十年代的大学生活是怎样的。那个时候的

## 《记忆碎片》

我，想起现在，笔下又会出现怎样的场景呢。  
78、70年代的人伤不起...

1、关于麻将/关于校园/关于打架/关于毛片/关于电影/关于买碟/关于读书/关于泡妞.....的记忆碎片，在这本书里你可以在享受阅读快感的同时找到心底的共鸣。从头读到尾，一路狂奔，眼球一点也不累：)作者叫做“见招拆招”，也叫老六，看过《南方体育》的同学们应该认识他的：)，推荐作者的blog:<http://www.blogcn.com/user23/pigu6/index.html>

2、第一次翻到这书居然在图书馆的某个不起眼的小角落里 当时此书真是被我淘出来 看到题目觉得挺有意思 翻开书更是被那个“关于打架的记忆碎片”和“关于麻将的记忆碎片”逗乐了一看就是个缅怀青春大学时光的书更关键的是 80年代这个时代有太多太多的不同 也有太多太多的怀念我们都有自己的碎片记忆 旧时光怎么拼凑都不会美的那么完整 于是我们才会异常珍惜这点滴过去的泛黄的岁月 在这部记忆碎片中 我又捡起了一部分的碎片 我的碎片 但是却有着那么多的共鸣 即使我没有遇到那强悍的张科长 没有冲动的打过架 但是那份激情冲动的愤青状态 或许现在还有所保留或者有所隐藏 总之我在记忆碎片里唤出了我的碎片记忆 于是 我又推荐给了我的朋友 他说很好 因为他发现里面也有他的些许碎片记忆.....

3、这本书里面的文字大部分都很痛快就好象啤酒一样顺口但是我认为更适合作为博客来看幸亏现在有那么优秀BLOG真的该歌唱21世纪了！

4、老六自己说，自己最喜欢的词儿是，酒风浩荡。我最喜欢老六的，是文风浩荡。一代人隐秘的事情，大多会随着时光的尘沙，掩埋入后人不知的深渊。所以更加喜欢老六的老老实实。最喜欢的一节，是电影碎片。唠唠叨叨地把自己对电影的热爱，买碟的热情，从头到尾说了个遍。只要想想有一架子碟片的家，就觉得这个人是真的幸福。现在能在电脑上看电影了，总是随手看一个。看过了也就看过了。很少有冲动去买碟。再说，也懒得去买。似乎音响一条街里的店铺，有三分之二都该做了卖手机。于是，想想像老六一样，有件值得自己怀念，随手可以拿到的记忆，真的是幸福啊。真实的，便是感人的。即使发生的时间相同或者相似，投射到不同人身上的影响也是不同的。过往的那些事，有些是我不熟悉的。可是我却真心地感觉到了老六这个人对生活幽默的态度。越到书的后面，老六的感情越发的隐私和充沛。恨不得亲吻脚下这肮脏的土地。我牛逼过，怯懦过，操蛋过，可是没有人知道我的挣扎和分离。乐观主义者骨子里对生活是悲观的。正因为他看透了生活是场荒唐的闹剧，人人不过是上帝的小丑罢了，他才能想开，看开，放开，努力逗自己乐呵，同时也带给更多的人乐呵。人啊人。能记住、想起这些碎片，也是很不容易的啊。毕竟。我们太擅于清零。又太擅于怀念一些我们记错的感情与事情了。

5、从后记上看，本书大抵是将网络文字转成纸质而成。内容和文字当然是有趣的，但是要以书的标准来要求的话，我觉得还欠那么一点意思。至于是哪一点意思，我也说不上来。哈。冲着老六的名字去买的这本书。现在看来，老六作为编辑的水准高于作为作者的水准。还是期待读库吧。

6、这本书我都是在睡觉前看的，是一本很轻松的书。老六虽然是六十年代人，书中提到的很多回忆也是我们八十年代人所经历过的。可想而知，从六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其实变化不太大。像动脑筋爷爷、影碟机、电脑，都是大家共同的回忆了。老六的语言很是风趣幽默，我一个人睡的时候会怕鬼，但不知为什么看完这书睡就不怕了。所以一直没看完，因为省着慢慢看才行啊，不舍得把它看完，嘻嘻。希望老六出多点好书啦，其实读库也不错，但不是轻松类的。

7、八十年代 碎碎平安 书评人：絮姬 书名：《记忆碎片》 作者：见招拆招 版本：南海出版公司 2004年1月第1版 定价：20.00元 在书店里，我拿着《记忆碎片》犹豫了一下。——还有比买一本网络文编更没品味的事么？这本书20块钱，我可以买一本《同学少年都不贱》，做个坚定的张迷，才不象有些人，是个张迷又担心被说成小资不敢公开；可以买一本《简·奥斯丁的世界》，为咖啡准备高雅的谈资，不经意来一句“海水浴是在18世纪晚期变得非常时髦”；可以买一本《花朵的秘密》，这是本科普书，我一向觉得，最有益的书是写得有趣的科普书；或者还可以买一本《没有画的画册》，里面有许多桢安徒生画的画，是一本非常优美的图文书。——说了这半天，我的意思是：我想不出买这本《记忆碎片》的理由。这本书连装帧都显得张牙舞爪，没有品味，黑底黄边，上面四个金色的大字！可是我还是最后买下了这本书。为了让这件不理性的事情还有一点微弱的逻辑，——我只好把前述四本书都买下来。《记忆碎片》给我带来的第一个后果就是让我没有余钱再去买口红，彻底变成书里那些窝囊男生的女友形状：“戴着眼镜，长相普通。”提着一堆书，我满腹怨气地走在路上，回想这一切怎么发生的：一切的起源的起源，在于倒霉的一天，我

## 《记忆碎片》

在网上看了一篇署名“见招拆招”的文章：《关于读书的记忆碎片》。这篇文章真是好看。——现在我还得承认这一点。见招拆招在唠叨着这些碎片，东捡一块西捡一块在那里显摆时，居然显示出了种种互相矛盾的优秀素质：他虽然唠叨，但他的语言简洁流利，涉笔成趣；他虽然显摆，但他自甘低贱，手里的东西举得高，自己的姿态却放得低。书的腰封——腰封是最近流行的一种套在封面上的纸条，上面写些广告口号，这本书不是横套的，是纵套的，叫“腰封”有点勉强，不如叫“绶带封”，——上面写着“闪开。让我歌唱80年代。”（简直让人想象着见招拆招象参加青年歌手大奖赛什么的披个绶带在歌唱！）不过见招拆招的这种歌唱法，不是广场上拖个肥皂箱就开始演讲歌唱，而是在钱柜里抢过话筒来唱个不停，直到唱得90年代成长起来的美眉，对于80年代有了无限想往，对于走过80年代的见招拆招有了无限崇敬——他的目的就达到了。大家鼓起掌来。老资格的说：“老六，唱得不错。”小资格的说：“六哥，唱得太好了。”说到这里，我已经去了一半篇幅，赶快要说说这本书的基本面貌。简单地说：《记忆碎片》是一本怀旧散文集，分为麻将、校园、打架、毛片、评书、电影、买碟、电脑、读书、泡妞几个部分。依我的看法，麻将写得最好——因为写麻将的时候，他还没打算写一本书，“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的东西，肯定比定下篇目凑字数的好。泡妞写得最差，这本书是一本很自恋的书啊，篇篇都只有一个主人公：见招拆招，但偏是这一篇，这个主人公害羞了，忸怩了，躲起来了。用第二人称来写，你你你的，一副做贼心虚避实就虚的样子，充分展现了《手机》时代中年男人的风采。——另外还有一个旁证，这篇要是写得好，见招拆招简直恨不得能裱了挂天安门上，如今委屈在最后一篇，也反映了作者自己的悲观啊。而写得最充实，最有料，看上去最带劲，让人心潮汹涌又不胜唏嘘的，我以为是打架、读书、看毛片这几篇：大概理直气壮，写起来也文气沛然。作为一个过去的准文青，现在的准文中，见招拆招都非常称职。文青需要诚实，文中需要幽默。怀旧，同时需要这二者。于是，我们能够在把过去看得认真与看得不那么认真之间，找到一个温柔的平衡点，把怀旧写得美丽，同时又不美丽得那么刘镛余秋雨。上个世纪的80年代，会不会继30年代之后，成为又一个怀旧的敏感区？对30年代的怀念是小说，而对80年代的怀旧是报告文学。——一时还容不得天马行空，但记忆里的天空确实已经被变成了玫瑰色。记忆的偏色对于色弱的见招拆招（这是事实，不是修辞，见本书第168页注解），应当原谅，但如果这一代人的怀旧开始了，那么，我们还期待着另一些更为现实主义的作品，使怀旧文学的生态更为平衡。最后，说完了蛋来谈谈下蛋的鸡吧。我和见招拆招有过一面之缘：两年前，作为一个外省文艺青年，我首次参加了北京的一个“文艺界”聚会。在拼得很长很长的桌子的那一端，我看到了被叫做“六哥”的见招拆招，他是西祠一个定期搞小圈子主义腐败活动的版，“饭局通知”的版主。他看上去很平凡，听上去很不平凡——他与一个外省文学女青年，谈了半小时的杨德昌！

8、记忆的碎片在心中飘舞2006-7-242004年的11月，我在深圳的街道上瞎逛，在一个路边杂乱的书店里，我看到一群书中间的《记忆碎片》，作者的名字竟然叫“见招拆招”，封面上还有排列着的话题：麻将、校园、打架、毛片、评书、电影、买碟、电脑、读书、泡妞等等，呵呵，已经够奇特的了，等等，转过来看封底，赫然写着“青春期的魔鬼词典，校园里的民间语文，一代人的基因密码”，还有响亮的“闪开。让我歌唱八十年代。”稍微一翻，我就感觉到了完全不同的阅读口感，说口感有点奇怪吧？当时就是这样的感觉打动了我，尽管书里有划过的痕迹，看来像是被读过，被买过，而后卖给这样的书店的，好在削价到10元，呵呵，我觉得值了。至今我都觉得这是我值得庆幸的选择，我没有嫌弃的这本二手书带给我的阅读快乐非同寻常，而它也影响了我的写作态度，并且成为我做斑竹的理论指导，因为阅读它，我早在熟悉电脑网络之前知道了什么是斑竹和专栏，呵呵，感谢老六。我在书后这样写道：给了我无限阅读快感，一会儿乐不可支，一会儿老泪纵横……这个孙子，都快钩的我写自己的碎片了。至理名言：让你的写作象呼吸一样自然！于是我也有了呼吸一样自然的勇气！后来儿子上大学，在大学里碰到打架的事，我也是拿这个做教科书推荐给他读的，教学效果实在是好。他没再来为这个事情麻烦过我，而且他把我主要推荐的几个碎片发到 he 当时刚刚做的第一代网站上了，我们共同喜欢的是读书、打架、泡妞碎片。在此分三天严重推荐给大家分享。每次重新阅读这本书也是对我自己过去岁月的怀念，所有的经验和记忆完全契合，互相映照。我的整个八十年代是大学和西藏。80年到84年是在大学生活，拘谨无聊失落的四年，人生的灰色时期，对前途的无望甚至绝望，曾经在一片阳光的宣传教育声音里淹没了自己的表达，甚至淹没了大多数人的自我思考。那是个新旧更替的年代，因循守旧与新的思想尚未开始交锋，新的理念尚未形成，新的生活方式也遥远而不可及，所以那个年代，有很多我一样苦闷的家伙找到了一个天堂，那就是圣地西藏。西藏是个多么好的避难所啊，一群刚刚走向社会的傻呵呵的家伙，在那样的地方找到了与众不同的生活方式，三千多大学毕业

## 《记忆碎片》

生在那一年涌向西藏，仿佛后来经济大潮的时候涌向南方一样，这是个值得研究的现象，如果说我的青春和记忆的话，我的时代的基因密码就是西藏。生活地点的不同不意味着我们的记忆里深层次的东西的不同，所以我仍然在《记忆碎片》里获得大大的共鸣，时代的大背景是一致的，我们的阅读思考是一致的。不知道这里有多少这个年纪的人呢，八十年代啊，回顾它那是怎样遥远的辉煌啊……我的八十年代，我的大学，我的西藏，永别了，我的青春，我曾经那么迷惘孤独的青春，我的53公斤的体重和苗条健美的身材，永别了，那样不可重复的朝气和志向，永别了，我们的八十年代……歌唱只是在夜深人静的时刻，在心底任旋律和泪水一起流淌……

9、第一次见六哥，是在一个饭局的尾声。老六和廖福美一起来的时候，桌上的不少人已经有酒了。而老六也高了，做着标准的贱得滴滴叫的那个兰花指，和三表一人一个“嗯哼，讨厌”。后来老六寄来了这本书，让我该在第六时间内看完，我答应他连看六遍。那些关于麻将、毛片、以及青春的记忆碎片，是这样鲜活，每个人的大学活，就这样被怀念。闪开，让老六来歌唱八十年代！

10、男人写吧不是罪，看完六哥的这部书第一个念头就是这样。一般都会有很多很多理由促使自己拿起笔来，但我想这样的文字背后更多地就是：我就想这么说出来，或者说我不想这么一直念念不忘下去。很多东西写出来就是一种剥离，无论本来寄生在体内或深或浅，一旦诉诸笔端好像就和自己告别了，精华糟粕的区别如果在医学上也不过就是排泄和排遗的区别，总之是排出去了，不要了。一不留神还有人觉得这个可以不止用力垫脚，理由很简单，这个别人自己也许一直想排个畅快但没办到。一见到这些从理论上该是陌生的东西，怅然若失，这不就是自己想“喷”的吗？修辞上把这个叫做共鸣，简单讲就是人家把你的心里话说明白了。

书的章节大致分：麻将、校园、打架、毛片、评书、电影、足球、买碟、电脑、写信、读书、泡妞十二大部分。除了泡妞和评书我基本在网上都已经看过被转发过n(N>6)次的帖子，我先说泡妞。六哥的书基本属于散文，或者够劲一点叫做杂文。可唯独泡妞这个部分有些普鲁斯特小说的意思。而且，写这个部分的时候有既想草草收场却又依依不舍想浓墨重彩的意思，有点华丽转身但又怕人看见的意思，这个就再次说明了在自己脑子里想得再明白，很多事情一张嘴就抓瞎了，因为在张嘴的时候你会想到更多别的事情。

评书的部分其实是最喜欢的部分，不过如果我来写的话就会加进去评弹相声浦东说书。整个曲苑杂坛该是不在话下的，这就是图穷匕见的第一把刀，还是开头那句话，男人写吧不是罪，很多时候绷着说：那些事情就烂在肚子里吧。一副豪气干云的鸟样，其实自己也知道烂得多了自然有酸胀之气，最后是不受自己主观意志地会排的，区别在医学上也不过就是排泄和排遗的距离。譬如听评书这种事情如果落在天涯名人周公子的時候估计连个“感叹号”都混不上，也就一个句号，说不定一个顿号也就打发了。可是无论对“六八式”还是“七九式”，听广播就像现在玩QQ那样实在是个必不可少的消遣方式，理由可以综合如下：

首先：无线电比电视机非但固定资产原价低，而且使用成本--主要是能耗--最主要是电能要少很多，是经济型消费，要知道我们那时候父母工资如果上千的话（哪怕两个人合起来算），那么，那么人家就会更多有电视机的记忆。惭愧的是，当年方圆百里之内，我就没有见过甚至听说过这么金贵的。这里发挥出的就是当时真是众生平等，无论是工作还是工作之外的消遣。

其次：无线电操作简单，虽然当时家里的黑白电视机也不过就几个频道，但和无线电只不过用手指转来转去相比，其技术难度相差不以道计。最后：无线电够得着。因为无线电基本是在桌上，而电视机基本是在五斗橱这种高级家具上面对着连桌子够不着的我，一个小不点，虎视眈眈。用小孩的逻辑就是：你牛逼不是，我不理你就是。

综上所述，听无线电乃雄踞小孩消遣之王坐当无异议，再有我用无线电砸你。那么无线电里有什么呢？上译，评书（曲苑杂坛），广播剧，也就是声控（声控并不是指叫芝麻开门什么，而是指日本文化里的什么萝莉控，熟女控，大叔控，鬼畜控的那个控，恩，如果一个人一起控上这些也是奇才，题外话）。所以我如果写这部分，会分成声音，画面。凡是声音的都属于第六器官，那是另外一种叫我们血脉贲张神魂颠倒的东西。

画面自然指得是电影，其实可以加一个电视，不久前有个叫《电视往事》的节目，当再次看到迈克哈里斯（《大西洋底下来的人》）和姿三四郎（竹协版《姿三四郎》）的时候，谁说电视不能和电影一起在脑子里挤个地方呢？不过里面提到江姐旗袍下露出的腿使得六哥的朋友第一次有了性意识，我忽然联想到有人在网上说看到于丹的低胸装当时就硬了。从某种角度上，记忆就是刺激扎成的刀。而刺激这种事情，一般都是调动的五觉六识越多就越勾人，就越深地叫人不舍得从脑子里拔出去（我承认我觉得写成从身体里拔出去更到位一点）。而电影这种声光电综合起来的東西就像马志存先生说的五味大侠一样，甩出来别说当年的毛孩，现在的文青愤青还不是分分落马。这里有提到戏曲电影，我是赶上《十五贯》这种一出戏变成国家大事的年代的，我记得更清楚的是在时装公司屋顶花园

## 《记忆碎片》

看的京剧电影《野猪林》和豫剧电影《七品芝麻官》（等了N年才又等来个九品芝麻官）。那句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也只有到“亏你还有脸站在忠党爱国这四个字下面”（国产零零漆）“横空出世才显得有些过时，现在，现在想到卖红薯我就回想里面加了多少人不能吃的东西，有多少猫腻过手呢，有批文哪？现在还有给民做主的官吗，当然大把，替民做主把物价涨了，捏着嘴灌毒奶，硬说没有老虎的地方到处是老虎，……只能是省略号了。麻将部分和校园，足球有重叠，大抵如张中行回忆周作人，六哥回忆张处长。我属于那种宁死不屈不凑第四个麻将搭子，一旦来钱打牌就停下的那种为同学所不齿的那种人，因为实在觉得输不起。关键参看最后一条，我还是比较中意泡妞。说到泡妞我还是想到了毛片，我之前也写过我看毛片的记忆，我是属于对情节细写的那种人，关于录像带我记得最牢的是在同学家里看伯格曼的《处女泉》，当时对于处女这个词简直就像直接看到那活儿一般刺激得要昏过去然后马上醒过来，再加个泉，显然这个泉用来洗澡的可能性要远远大于饮用，当时，当时在一片压抑中看完此片后，作为报复就是忘记到一干二净，从此就记住伯格曼这种人是多么不负责任的家伙，很后来很后来才知道他的确是个很不负责任的人，甚至对同样是拍电影的人，他让别人的幻想彻底破灭：某种境界不是貌似存在而是确实存在，问题是你够矮而望洋兴叹（这个似乎逻辑不痛，“矮”和“洋”--质疑者直面这肥六森林的目光）……我是体育白痴，记得高一新生自我介绍的时候我对自己有个批注：“体育成绩介于及格和不及格之间”，班主任徒劳地说：体育成绩很重要。之所以徒劳是因为他的声音被淹没在同样是新生的哄堂大笑里，我很奇怪有那样的效果，我实际想说的是我只不过以后长跑的时候能够拉我一把，这个其实也算是梦想成真，我长跑得以及格是因为差不多半个班的女生在陪我一起跑，因为我跑得实在太慢了，把那些男生都累垮了。所以足球对我是绝缘的东西，我比较费解足球有什么可以快乐的地方，我后来才知道体育不好的人基本比较容易蠢笨，这样我也就心安理得了。在买碟和电脑的部分六哥让我结结实实的见识了什么叫我的朋友胡适之，不过我现在可以说你知道老六吗，他和我也就差两个字，我是本来的那个本来老六。以后六哥来上海我带你去逛碟吧，我家也有几千张，我也……这样也下去就没有边了。写信和读书部分是书中比较温存的部分，那是一种已经被遗弃的行为方式，这个世界变化的不快，但我们已经跟不上这个时代。而这一部分最让我嫉妒的就是火红的八十年代，那是用诗歌可以换一顿饱饭的时代，我觉得这个是对我最有力的例证。我也想起六哥在书里屡屡提前的严老哥严锋的那段话：因为喜欢配音，所以喜欢电影和外国文学，就喜欢……用北方影武者的话，他们又何尝不是生活在云上的日子呢？当然还有打架，无论是王朔和六哥写得打架其实都比较牧歌式，真实的打架更为肮脏，特别是群架，虽然的确人越多就越打不起来，可是如果打起来的话连警车也只能在旁边等打完了再说，那个是极端显露青春爆裂之丑，之恶的部分，那不仅仅是叫你不寒而栗这么简单。最后附上这个目录，并且不负责任的剧透全部内容都可以在网上搜索看到，不过如果你想借着酒劲回忆或者更准确地再次祭奠一次自己的青春，看书吧，书是最好的酒。

11、我是躺在床上，贱嗖嗖地看完这本书的。幸福地在床上直哼哼老六大师用他的酸汤猪手记录了一个七零后的八十年代有滋，有味，有嚼头从这本书起，我开始喊出如下口号：闪开，让我们歌唱老六大师

12、《记忆碎片》作者：见招拆招（老六）南海出版公司我是从老六他们搞的《小强历险记》里发现他这本有意思的书的。关于麻将、校园、打架、毛片、评书、电影、买碟、电脑、读书和泡妞的回忆。想来读着一定很有意思，而且看到别人对这本书的评语是：“眼球一路狂奔，一点也不累。”关于麻将的记忆碎片一定有人会说老六他写麻将是不务正业。虽然麻将确实有那么点不务正业，但在我看到的文字里，作者是要回忆以前那些以麻将为伴的闲适时光。他自己也写了，现在要是再提起打麻将事，已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力有余而人不足，人有余而时间不足啦。回头看看自己小时候，和小朋友在楼下小花园里，建筑工地旁的大黄沙堆旁，路边大水塘边都能实实在在玩上一个下午，还怕回去晚了被妈妈讽刺终于认识回家的路了。而现在小时候一起玩的人散的散，别的别，能在一起还幸亏是家住得比较近。出去玩来玩去都没有什么可玩的。人的岁数和那些简单的快乐是成反比的吧，大概。关于校园的记忆碎片老六在这里主要是说了三四十岁的人怎么对付同学集会，我也马上要面临个大学同窗四年那个帮子人说分手。不知道我们以后会有什么感觉。他提到的以前寝室没有电话的时代我是没有体验过的，有电话都要到楼下传达室去接，那样等来的探访听上去都珍贵。现在有时候发短信都发到要吐，对方不回还觉得不爽，虽然知道人家那边有事。所以，谈恋爱的人最好能回到以前通讯不发达的时代去，说不定因为两个人互相呆腻而分手的案例能少一点。关于打架的记忆碎片没想到那个时代的人，或者是老六本人和他的架友们这么能打。在我的记忆里，我和人打架甚至是和敌人身体接

## 《记忆碎片》

触的次数都是屈指可数，数起来连一个手五个手指都远远用不上。估计是我还是老师的好学生，加上体重不大，往往不是一个重量级的。唯有的几次也都是被人欺负。现在想来当时为什么不还手？等到现在想通了，还手的成本又太大了，而且没有机会。上次和MM一起看到有人想要动手，她问我遇到这样的态势怎么个处理。我便毫不犹豫地告诉她说：“我掩护，你撤退。”要是遇到的不是歹徒，真动起手来，就快去叫救护车，因为我肯定打不过人家。其实现在聪明的文明人不打架，而且女生也不会因为你能打架而觉得你是个男人，最多感到有点男人的味道，但相比电影里的那些有是可以忽略不计的，这点对我这样的比较有利。另外我发现，打架这东西需要你狠下心，更多的时候想的是不要让对方受伤，有这样的想法就完了，肯定打不过。老六最后的观点表明了一个过来人的成熟心智：最好是不打，可真要想打，那就打吧。关于A片的记忆碎片书中原来的标题是关于毛片的记忆，我这个南方人以前没怎么听说毛片这个俗语，但是A片人人都知道。以前在《第一次亲密接触》那本不好也不太坏的小说里，痞子蔡把A片解释为American片。和书中记述的那个年代不同，现在由于计算机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A片垂手可得，没有像当年那样稀缺。当然在我小学初中的时候A片还是比较少的，那也已经是九十年代。BitTorrent这项P2P的网络传输技术的发明和相应软件的开发流行，不仅打击了音像产业也为大学校园A片的传播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手段。且不说几乎所有男生都看过A片，凡是我认识的男生，有电脑的硬盘里总能有几个G的A片。怪不得只要是个有能上网电脑的男生都喊硬盘太小，恨不得马上就添个新，少说也要几百G的才过瘾。关于A片就不能不说对这玩意的态度，我比较赞同李敖的观点，他这个例子拿来跟言论自由作比较，说其实开放A片后强奸和偷窥的犯罪率会下降，看看就好也不用强奸了，看多了也就见怪不怪了。其实我看来政府对A片产业的态度也很暧昧，暧昧得就像对中国的盗版业一样。而且国人也对这个东西的态度缓和了许多。不过我还是觉得未成年人确实少看看，二十多岁的人虽然性欲最旺盛，但也都是能控制自己了，小朋友就不同了。还是要注意。其实看多了真的不稀奇，越看越觉得没趣。我所知道的看A片有好几个境界，其中听说过的最高境界就是看完男女主角脱完衣服就不看了，强！果然有水准。这样看来还是需要看唯美的，西方剧情片，三级的就好。其次是只看动画卡通A片，这个也很强！属于完美主义的意淫，不过日本画的那些女人眼睛都大得吓人。还有就是只看男女在一起的全景，不看特写。与之对应的那种境界不怎么高的，我们称之为初级阶段的就是看一部一两个小时片子从来不快进的，而且经常看的是旁人乍一眼看不出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的画面。女生对于A片的态度从来没有像男生那样的一致。有的从来没看过，当成洪水猛兽似的。有的是感觉挺好奇的。不过最多的就是觉得无聊，想不通男人为什么喜欢看这个。换位思考一下也有道理，哪个男生对男同性恋的片子津津乐道？不过说到A片的好处，我一个同学的论调是，看A片是为了他女朋友着想，防止两个人在一起时候人家有危险。从这个角度来说女生应该可以理解男生们看A片的良苦用心了。关于评书的记忆碎片我生在南方，所以小时候对评书接触不多。进了大学才从我同学那里具体体会了一下中国曲艺届还有这么个好东西。小时候错过了这么一个陶冶情操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大好机会，现在想听也没有时间和心性了。评书在现在不怎么火了，主要还是由于生活节奏加快，很多人特别是年轻人已经没有当年的耐心了。我听到的第一个片段是程咬金的三板斧，劈脑袋、小棍提牙和捎带脚。认认真真开始听得是单田芳的《三侠五义》，但到现在连五鼠闹东京还没说到，而部分是在家和学校之间来回的火车上听的。不过确实好听。关于买碟和电脑的记忆碎片说到买碟一定是和电脑有关的了，就像老六的买碟一定和影碟机有关一样。他买的是能放出电影的中间有孔的小园片片，而让我感到有无限回忆的是电脑游戏的光盘。虽然电影VCD和DVD也有，但毕竟自己没有经济独立，腰板不硬，所以上层建筑也就浮夸些。当时网络不发达和普及，电脑游戏只能从盗版商贩那里买来，而且和电影碟一样，圈内也是讲品味的。当时我和一个网吧的老板挺熟，一次交涉中认出了他手中市面上已经绝版著名的《猴岛小英雄3》时他对我的大家赞赏。本来我就那些就知道玩《红警》低俗玩家有所不同。不过我的游戏水平有奇怪的规律，一般有什么高级游戏都是我引领周围弟兄一起提高品味，但是不用多时我的技术水平就不能和那帮疯子相提并论了。说回到买碟上来，我住的地方所有的能买到盗版游戏的地方我都常去，看看有什么新的高级货。一般这些地方总是每况愈下，和国家打击力度有关，也和老板自身有关。能有一个像对电影碟片同样发烧的盗版电脑游戏老板实在是一个奢望的梦想。记得有一个小店，那里引进游戏的速度很快，欧美最流行的游戏那里几乎能同步上市，不过昙花一现，知己不多，风声又紧，没了。现在游戏都能从网上下载，对买游戏光盘没了兴趣。只是怀念过去拿到新游戏兴奋的时光。其实很多人不理解游戏中的文化艺术，就像玩魔兽争霸3的人只有少部分人会关心游戏里每个单位所说的英文含义从而对游戏制作人员幽默文化会心一笑。玩魔兽世界的低素质玩家也没有对这个游戏的剧情和文化背景有所关心，整天就知

## 《记忆碎片》

道练级刷荣誉和声望，搞得乌烟瘴气没有乐趣。怪不得大家都说美国和欧洲服务器环境好，好到怎么样不说，至少我知道中国服务器的人文环境太差，高素质的玩家相对太少。本来就没什么素质，更容易搞得玩物丧志，使社会给游戏罪加一等，让这个第九艺术蒙冤。游戏健康娱乐的，不是用来瞎玩得的。真想骂，一帮白痴！相关的就是让人开心的回忆。我总是把那个东西称为计算机，自认为这个二十世纪最最伟大的发明绝对不能用“电脑”这样低俗的名次来称呼，那是不懂计算机科学神奇魅力和文化的人叫的。但是，人就是这样，学得越多就越觉得无知，总感到自己不配称自己会使用计算机这个东西，自己也只是个会用电的人。从小到现在比较长时间用过的电脑有四台，我到真的没想过像Livid一样给他所有有感情的计算机各自都起个名字。不过第一摸电脑是在初中一年级学校的计算机课上，我还记得平生第一次打的命令是DOS的cls（亦或是clr，现在都记不清了），可惜不是UNIX或者Linux的。后来初中从姑姑那里借来了一台淘汰的486，8M内存，好像还有只有40M的硬盘。虽然不是自己的电脑，却也有很深的感情。当时玩得很熟，也促成了我翻阅大量的计算机图书，当然都是简单的应用文章。当时是买了大量的合订本，便宜，信息量也大。从目录里把自己要看的文章都划出来，一篇篇乐此不疲，这个习惯还是和那个网吧老板学的。我还在486上第一装上了Win95，第一次在这台电脑上装，也是我第一次装这个操作系统。还有可以说说的是，我还用了些高级的DOS命令把8M的内存一分为二，一半用来做虚拟磁盘，把《大航海时代2》整个调入其中运行，这样就不用时不时让有休眠功能的硬盘慢慢转起读取数据了。我对这个解决方案颇为得意。不过也就自己知道自己这么牛。到了高中爸妈终于兑现了他们食言多次的承诺，花了9000多把一台当时配置不错的电脑带回了家，都是我自己配的。TNT2的显卡要1500，放到现在已经算是天价了。可惜的是我高中住校，只能周末回来，加上高三我又把机器里奔II的CPU拔出以断了凡间的念头，我真真和她在一起的时间并不多。值得纪念的是，我的第一个Linux系统Redhat 7.3是在这台机器上顺利安装的，我的第一个website是在这台机器上完成的。后来上大学离她也更远了，最近回家给她装上了个网卡把家里ADSL连上，还能叫我老爸让她发挥发挥。大二时候，和寝室的十八租了一台普通的机器，也是在这个临时的机器上开始制作Titan Lab这个个人网站的。再后来有了我的IBM T42，一直到现在，要谢谢Cherry。有些人总喜欢追求点什么，比如这位老六喜欢藏书；有的喜欢做模型还很专业；再有的，比如一些青年学生爱好收集全了各种游戏；电影发烧友专门掏碟收藏，当然大多是盗版的。男孩子对电器比较有讲究，这种癖好和女人喜欢逛街看化妆品、护肤品、洗发水等东西是一样的。康卯上次跟我说他经常在淘宝网上转悠，专门淘什么二手的显卡等电脑配件，他告诉我那种感觉很爽，价格便宜而且东西也不错。要我说我对计算机这个东西也是有这么点癖好的，虽然自己还没赚钱，鼠标键盘都要好牌子，至少也是逻辑的中档款式。以前Cherry就很理解我，说她知道男人对电器之类的东西要求很高，极其挑剔。我看到最夸张的是有人花150块买了个CS专用鼠标垫，还有专门的贴片把鼠标地下四个接触点保护起来，而且也能起到移动更顺畅的效果。除了这个对Hi-Fi、照相机等等设备的发烧友大有人在，绝对是男性居多。等我有了钱，一定要搞一台Apple的计算机，享受一下那个硬件和软件，幻想一下，那个舒服啊。关于读书的记忆碎片作者看来特别中意他的那些藏书，给我印象最深的是那句——书到了，家才家。我总是有一个梦想，自己以后的家里一定要有个大大的书架。现在家里有个玻璃橱，里面都是一些玻璃酒杯等装饰品。对它我总是很反感，放着占地方，而且落上灰，妈妈总是要擦，但是感觉她总是不愿意把这个柜子换成一个书架，估计这个可能是她年轻时候的一个发烧藏品吧，我也不得而知。书是读不完的，作者也迷茫了。知识也是学不完的，现在这个信息爆炸的时代，已经不可能造就像达芬奇这样的全才了。咋办？俺小时候读书也不多，现在后悔了，快快补上，给自己点修养，所以才有了些读后感。关于泡妞的记忆碎片看了一遍，一个感觉。老六怎么不去做言情小说的写手，太她妈有感觉了。文章写得好不是用词华丽，而是用简单的文字刻划生动具体。泡妞这事咋说呢？越是小，感情越是纯。但越难保持，彼此还不懂得怎么处理好各种以两人为中心的复杂关系和情感。挺难为这一对一对的。不想多说。关于《记忆碎片》的记忆碎片作者作为一个靠写作的吃饭的人，文字固然多，但他自己也说这本书的文字确是他最为珍视的作品之一。我想不是因为写得多好，而是这里记录着他的青春的快乐和痛苦。整本书给人的是幽默搞笑文字的快乐，但是每每结尾，作者情不自禁地流露出对过去的留恋，难免伤感。剽窃一下老狼的歌《久违的事》，这样唱道——久违的事想起还是甜的久违的人也还在相册的第一篇你留下的蓝信箱我不时还要看一看你带走的粉窗帘如今飘在谁窗前想想当初第一年不是很遥远羞涩的你问着我两个人的缘牵牵你的小手亲亲红红的笑脸你不知所措的靠着我的肩说你会永远岁月不留痕，忘了相亲相爱的人你我也会苍老连相片也看不清只有你的蝎西还藏在我的日记本里红的像火一片枫叶上面刻着你和我的心那个午后又回到我们校园三三两两的女生从阳光中走来那

## 《记忆碎片》

笑声一如当年飘荡在凤凰树枝前偶尔回眸的一双眼刺痛我最深深里边岁月不留痕忘了相亲相爱的人你我也会苍老连相片也看不清只有你的蝎西还藏在我的日记本里红的像火一片枫叶上面刻着你和我的心岁月不留人无论海誓山盟有多深你我也苍老连模样都记不清只有你的蝎西还藏在我的日记本里刻着两颗心的红叶那是我的青春纪念

13、第一遍是不吃不喝，上课也没有打瞌睡给看完的。以后的很多遍是饭后休息看的，到现在书都翻烂了，舍不得粘，粘了就不好看也不好翻了。这本书很少人知道，因为发行也不多吧记忆最深的是关于打架那篇，那听到朋友吆喝一句马上杀出去。有时候其实认识很怕孤独的，尤其是那些外表看起来强悍的人，内心是更脆弱敏感。我看完这一篇后，马上给我曾经最好的而又逐渐陌生的朋友发了条短信，我很难过我们逐渐陌生，我不希望别人把你的心抢走了。我好希望回到曾经我们无微不至互相关心的日子。生活的确很现实，很希望自己能够有一个东西有一个人让自己不顾一切的为ta拼命，为ta不顾世俗的眼光。我希望自己可以做到为了这个朋友做一切她要我做的事，就算打架也愿意。因为她的确是很单纯的女孩，单纯的没有任何心机，值得让我为她做一切。很怀念。

14、几年前，在报纸的连载上看到这本《记忆碎片》最让作者得意又失意的是我的这本完全是从报纸上每天每天剪下来的他得意，恐怕这旁证了他作品的魅力他失意，恐怕他没赚到我这个读者的稿费后来，我把这本书介绍给我年幼的正在青春期的弟弟教育他怎样做个“男人”尽管有时在女人的眼里看来这样的男人又龌龊又可爱再后来，就是现在有一天到常泡的书店去老板介绍给我一本“超贵”的杂志（30大元）《读库》读着读着这阅读的酣畅淋漓竟诱发似曾相识的感受翻回头再看作者----坦白说，没印象上网再查查----我都笑话我自己原来，这就是当年那个“见招拆招”赫赫当年因为看了他的书费尽九牛二虎的劲儿去找那部《查令十字街》如今，让他得意的笑吧莫名其妙的又被他给影响了！

# 《记忆碎片》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